

【學習 1】

※『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』(V18:20)

- a) 『兩三個人』也不是指教會全體，乃是指教會裏面的一部分信徒；
- b) 【馬太福音 18:15~20】這一段話給我們看見，兩三個人的原則，就是教會的原則。
- 【馬太福音 18:15 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、你就去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、指出他的錯來、他若聽你、你便得了你的弟兄。】
- 【馬太福音 18:16 他若不聽、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、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、句句都可定準。】
- 【馬太福音 18:17 若是不聽他們、就告訴教會、若是不聽教會、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。】
- 【馬太福音 18:18 我實在告訴你們、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、在天上也要捆綁、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、在天上也要釋放。】
- 【馬太福音 18:19 我又告訴你們、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、同心合意的求甚麼事、我在天上的父、必為他們成全。】
- 【馬太福音 18:20 因為無論在那裏、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、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。】
- c) 只要有兩三個人『同心合意』在『主的名』裏聚集在一起，就能夠代表教會執行屬天的權柄；
- d) 他們的見證就是教會的見證，他們的斷案就是教會的斷案，並且他們所說所作的，『神』也親自印證並促成。
- e) 不過，『同心合意』和被聚集在『主的名裏』，必須不是外面的形式，而是需要屬靈的實際，才能發生功效。
- f) 兩三個人奉『主』的名聚會，『主』就同在；可見信徒在聚會中蒙恩，比單獨個人蒙恩更明顯。

※『奉我的名聚會』

- a) 『奉主的名聚會』表示一切都靠『主』，
- b) 「聚會」，不一定是指禱告的聚會。
- c) 『奉我的名聚會』原文是『被聚集在我的名裏』，意思是他們的聚會①都不是由自己來發起，②而是被聖靈感動，③都是離開個人的看法和立場，④都是拒絕天然的『己』，都是單純地歸屬並聯結於基督裡面，與『主』「同心合意」，所以就能把基督顯明出來，把天國的權柄顯明出來。

※「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」

- a) 這裏是強調『主』的『同在』，有『祂』同在，兩三個人便足夠；沒有『祂』同在，一千、一萬個人也不夠。
- b) 『教會』一群人奉『主』的名聚集，就是教會『主』就在其中，只要是『同心合意的』禱告『主』都會垂聽，【學習 1】

【學習 2】

## ※ 『若有一隻走迷了路，』

【馬太福音 18:12 一個人若有一百隻羊、一隻走迷了路、你們的意思如何、他豈不撇下這九十九隻、往山裏去找那隻迷路的羊麼。】

- 1) 【馬太福音 18:12】說：『一個人若有一百隻羊，一隻走迷了路，你們的意思如何？』
- 2) 一般對於『尋羊的比喻』，都是說①『神』愛世上的靈魂，②不讓一人失喪。
- 3) 但我們從【馬太福音 18章】上下文看『不讓一人失喪』，就知道『尋羊的比喻』是針對國度裡的羊，我們『主耶穌』不願他們任何一隻迷失，
- 4) 當然『主耶穌』是好牧人，同時也為了拯救世上失喪的靈魂上『十字架』，『祂』不願意讓任何一個屬『神』的兒女失喪，『祂』願意去把失喪的人找回來，
- 5) 『小子們』是『神國』裡的肢體是『神』所看重，所愛的，『神』也是好牧人
- 6) 但如果我們比較【路加福音 15:3~7】中『耶穌』對『法利賽人和文士』講這比喻時，個人蠻有感觸的。【學習 2】
  - a) 當我們路過迎『神』廟會的場合時，我們得心情是會覺得煩躁的？還是??
  - b) 當我們分析這煩躁造成的原因時，是因為很雜亂的聲音呢?? 還是空氣很糟???
  - c) 但仔細再分析時，有幾次我們的煩躁是因為心痛?? 是心痛這群人都還沒得救?? 心痛為何我還沒有行動或作為，想要找回這些迷途的羊呢??

## 【學習 3】

### ※ 『轉向謙卑』

- 1) 自古以來，人人似乎都知道，也認同『謙卑』好、『謙卑』對。『耶穌』的門徒當然更不用說了。
- 2) 但事實上，真正『謙卑』的人少得可憐，連『耶穌』的門徒也不例外。
- 3) 最我們訝異的是，真正『謙卑』的人，其實他們都不知道他們自己『謙卑』，甚至還覺得他們自己『謙卑』的能力不足！
- 4) 例如：小孩子都知道也都接受，他們身體是弱小的、能力是不足、他們無法自立。
- 5) 但你問他們『謙卑』嗎，他們望著你，搖搖頭。
- 6) 這不是說他承認他不『謙卑』，他說的是他不知道。
- 7) 他承認他跑不過我們是事實，他也承認，能力不如我們。
- 8) 但他從他們不知道的這個『心理和心態』就是謙卑！
- 9) 從【聖經】的啟示看，古人說的「有容乃大」其實還不算『謙卑』本質性最精髓的定義。
- 10) 『神』的期盼是，我們這些按『祂』形像樣式所造的人，都能明白①自己的有限和②『祂』的無限，③進而願意『謙卑』欣然來到『祂』的面前，向『祂』打開『自己微不足道』、『透過基督』，聯上『祂』那無窮無盡的賬戶，來對我

們進行源源不絕、無休無止的供應！

#### ※ 『『主耶穌』就是謙卑的典範』

- 1) 『主耶穌』就是基督屬天的謙卑，祂虛己、祂成為人的樣式。
- 2) 『主耶穌』在地上的生活就是謙卑。祂『取了奴僕的形像』，
- 3) 連同『主耶穌』的救贖也是謙卑——祂『自己卑微，存心順服以至於死』，
- 4) 還有『主耶穌』的升天、得榮耀——也是謙卑使基督升到寶座那裡，戴上榮耀的冠冕——『主耶穌』祂『"自己卑微……所以神將基督升為至高"』
- 5) 『謙卑』是『神』造在每個人裡面無限屬靈的空間，可以用來裝滿整個『神』應有盡有、無可限量的一切『豐盛』、『榮耀』、『能力』、『智慧』、『生命』、『福樂』！

#### 【學習 4】

##### ※ 『天國人當有的態度』

- 1) 就在【馬太福音 18 章】裡，『主耶穌』借著門徒的問題，耐心地教導他們(也就是我們)明白，天國人當有的態度。
- 2) 在【馬太福音 18 章】裡，有我們要思想三個題目：
  - 一、回轉變成如同小孩；
  - 二、去尋找迷路的小子；
  - 三、要從心裡饒恕弟兄。

#### 【學習 5】

##### ※ 『教會禱告的職事』

- 1) 第【馬太福音 18:18】『主』說：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：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，在天上也要捆綁；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，在天上也要釋放。」
- 2) 這一節【聖經】的特點是說，
  - a) 地上的舉動是在天上舉動之先。
  - b) 不是天上先捆綁，乃是地上先捆綁；
  - c) 不是天上先釋放，乃是地上先釋放。
  - d) 天上的舉動受地上舉動的支配。
- 3) 一切和『神』相反的都需要捆綁，一切和『神』相合的都需要釋放；所有的事，不管它該受捆綁也好，不管它該被釋放也好，那一個捆綁，那一個釋放，都是從地上起頭的。
- 4) 地上的舉動是在天上的舉動之先，是地上支配天上。

##### ※ 『我們從幾個【舊約】裏的例子，來看地上如何支配了天上。』

##### ※ 『例如 1』

- 1) 例如 1：『摩西』在山頂上，他何時舉手，以色列人就得勝；同時垂手，亞瑪力人就得勝【出埃及記 17:9~11】。  
【出埃及記 17:9 摩西對約書亞說、你為我們選出人來、出去和亞瑪力人爭戰、明天我手裏要拿着 神的杖、站在山頂上。】

【出埃及記 17:10 於是約書亞照着摩西對他所說的話行、和亞瑪力人爭戰、摩西、亞倫、與戶珥、都上了山頂。】

【出埃及記 17:11 摩西何時舉手、以色列人就得勝、何時垂手、亞瑪力人就得勝。】

- 2) 山下的勝敗，到底是誰定規的呢？是『神』出的主意呢？，或者是『摩西』出的主意？
- 3) 我們在這裏要看見『神』工作的原則、『神』舉動的祕訣：『神』所要作的，人如果不要作，『神』也不能作。
- 4) 我們不能叫『神』作『祂』所不要作的，可是我們卻能攔阻『神』作『祂』所要作的。
- 5) 『勝敗』，在天上是『神』定規的，但是在人面前是『摩西』定規的。
- 6) 在天上『神』要以色列人得勝，但在地上的『摩西』如果不舉手，以色列人就失敗，加果舉手，以色列人就得勝。是地上支配了天上。

### ※ 『例如 2』

- 1) 例如 2：『神』有一個目的，就是要加增以色列家的人數，叫以色列人多起來如羊群一樣。
- 2) 不認識『神』的人要說，『神』要加增以色列家的人數如羊群那麼多，『神』自己加就加好了，誰能攔阻『祂』呢？
- 3) 但是，【以西結書 36:37】在這裏有一句話，就是『神』說，『祂』要在這件事上被他們求問之後，才給他們成就。『神』要地上來支配天上。

【以西結書 36:37 主耶和華如此說、我要加增以色列家的人數、多如羊群、他們必為這事向我求問、我要給他們成就。】

### ※ 『例如 3』

- 1) 例如 3：在【以賽亞書 45:11】，有頂希奇的話：「耶和華以色列的聖者，就是造就以色列的如此說：將來的事，你們可以問我；至於我的眾子，並我手的工作，你們可以吩咐我」（看聖經小字註）。

【以賽亞書 45:11 耶和華以色列的聖者、就是造就以色列的、如此說、將來的事你們可以問我、至於①我的眾子、並②我手的工作、你們可以求我命定。〔求我命定原文作吩咐我〕】

「我的眾子」：指以色列，或泛指人（參 10）。

- 13) 我們不覺得希奇麼？①關於眾子的事，②關於工作的事，『神』說：「你們可以吩咐我。」「吩咐我」三個字，人差不多不敢說。
- 14) 人怎可以吩咐『神』？這沒有別的，這是地上支配天上。這是我們所站的位置。

### 【學習 6】

※ 『神』為甚麼要地上來支配天上呢？』

※ 『和諧的意志』

- 1) 有人要問，『神』為甚麼要地上來支配天上呢？
- 2) 要懂得這一個，我們就必須記得，我們的『神』在時間裏是受限制的。



(這裏所說的**時間**，是指兩個永世中間的這一段。有一個過去的永世，有一個將來的永世，在這兩個永世中間的叫作**時間**。)

- 3) 『神』在時間裏是受限制的，『神』不能自由作『祂』自己所要作的，這就是『神』造人所受的約束。
- 4) 根據【創世記第二章】來看，『神』造人是給人『自由意志』的『有靈的物質』。  
【創世記 2:16 耶和華 神吩咐他說、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、你可以隨意喫。】  
【創世記 2:17 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、你不可喫、因為你喫的日子必定死。】
- 5) 『神』有『神』的旨意，人有人的意志，人的意志和『神』的旨意一不合，『神』就立刻受限制。
- 6) 當『神』造了這樣一個有『自由意志』的『有靈的物質』的人之後，『神』的能力就受這一個人的限制了，『神』就不能光憑著『祂』所要的去作，『神』還得問人到底要不要，『神』還得問人到底肯不肯。
- 7) 因為『神』知道『祂』在第二個永世裏要得著一個和諧的意志，就是①人『自由的意志』和②『神的旨意』是和諧的。這是『神』的榮耀。

## 【學習 7】

### ※ 『禱告的三個大原則』

- 1) 現在我們要從【馬太福音 18:18-20】的話，來看職事的禱告的**三個大原則**：
  - ①【馬太福音 18:18 我實在告訴你們、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、在天上也要捆綁、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、在天上也要釋放。】
  - ②【馬太福音 18:19 我又告訴你們、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、同心合意的求甚麼事、我在天上的父、必為他們成全。】
  - ③【馬太福音 18:20 因為無論在那裏、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、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。】

### ※ 『第一：地上所捆綁的，地上所釋放的』

①【馬太福音 18:18 我實在告訴你們、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、在天上也要捆綁、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、在天上也要釋放。】

- 1) 【馬太福音 18:18】『主』說：「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，在天上也要捆綁；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，在天上也要釋放。」這裏的「你們」是誰？是『教會』  
【馬太福音 18:18 我實在告訴你們、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、在天上也要捆綁、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、在天上也要釋放。】
- 2) 這一節【聖經】的意思就是：你們『教會』在地上所捆綁的，天上也要捆綁；你們『教會』在地上所釋放的，天上也要釋放。

### ※ 『第二：同心合意的求』

②【馬太福音 18:19 我又告訴你們、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、同心合意的求甚麼事、我在天上的父、必為他們成全。】

- 1) 『主耶穌』所注意的，①不光是我們『同心合意』的求甚麼，②而是我們『同心合意』的對於無論甚麼事，然後無論求甚麼。
- 2) 『主』的意思不是說，有兩個人在地上『同心合意』求一件事；

3) 而是說，我們如果是『同心合意』的對於任何事，然後在我們所『同心合意』的那任何事中，我們無論求那一點，我父在天上都必定為他們成全。

4) 這就是身體的合一，在聖靈裏的合一。

※ 『第三:至少有兩個人，因為這是交通的問題』

③【馬太福音 18:20 因為無論在那裏、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、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。】

1) 在【約翰福音】裏的禱告都是個人的，沒有人數的條件。

【約翰福音 15:16 不是你們揀選了我、是我揀選了你們、並且分派你們去結果子、叫你們的果子常存、使你們奉我的名、無論向父求甚麼、他就賜給你們。】

2) 但在【馬太福音 18:19~20】裏是有人數的條件的，最少要兩個人。『主』說：

「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……」至少兩個，因為這是交通的問題。

【馬太福音 18:19 我又告訴你們、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、同心合意的求甚麼事、我在天上的父、必為他們成全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8:20 因為無論在那裏、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、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。】

3) 這兩個人的原則，就是『教會』的原則，就是『基督』身體的原則。

4) 這種禱告雖然是兩個人，但「同心合意」卻是不可少的。

5) 兩個人在這裏只有一個目的，就是對『神』說：我們要你的旨意通行——在天上通行，在地上也通行。

6) 當『教會』站在這一個地位上來求的時候，我們就看見無論求甚麼，在天上的父必要成全。

7) 『神』的能力不能大過『教會』的禱告，今天『神』的能力最大是像『教會』的禱告那麼大。

8) 在今天，『神』的能力在地上顯出來多少，就看教會在地上的禱告有多少。

9) 當我們看見『教會』禱告的責任，我們就看見我們所禱告的不夠大，我們是在那裏限制了『神』，攔阻了『神』作『祂』所要作的。這是『教會』曠職！

『『 捆綁』、『 釋放』』

【以賽亞書 45:11 耶和華以色列的聖者、就是造就以色列的、如此說、將來的事你們可以問我、至於我的眾子、並我手的工作、你們可以求我命定。〔求我命定原文作吩咐我〕】

1) 『權柄的禱告』可以分兩方面：一方面是『捆綁』，一方面是『釋放』。

a) 在地上所『捆綁』的，在天上也要『捆綁』；

b) 在地上所『釋放』的，在天上也要『釋放』。

2) 地上如何，天上也如何。這是【馬太福音 18:18】節所說的。

【馬太福音 18:18 我實在告訴你們、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、在天上也要捆綁、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、在天上也要釋放。】

3) 接下去【馬太福音 18:19】是說到禱告的事，所以『釋放』是藉著禱告『釋放』的，『捆綁』是藉著禱告『捆綁』的。

【馬太福音 18:19 我又告訴你們、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、同心合意的求甚麼

事、我在天上的父、必為他們成全。】

『權柄的禱告』

- 1) 『釋放』的禱告和『捆綁』的禱告，都是『權柄的禱告』。
- 2) 普通祈求的禱告是求『神』『捆綁』，求『神』『釋放』。
- 3) 『權柄的禱告』是我們用權柄來『捆綁』，來『釋放』。
- 6) 『神』所以如此『捆綁』，就是因為教會已經先『捆綁』了；『神』所以如此『釋放』，就是因為教會已經先『釋放』了。
- 7) 『神』把權柄賜給教會，教會用這權柄去如何說，『神』就如何作。

『什麼叫做『捆綁』的禱告。』

- 1) 有許多人和許多事是需要『捆綁』的。有一個弟兄話頂多，這個人需要『捆綁』，你可以到『神』面前去禱告說：『『神』啊，祢不讓這位弟兄多說話；『神』，祢『捆綁』他，不讓他這樣作。』就是這樣你『捆綁』他，『神』在天上也要『捆綁』他，叫他不多說話。
- 2) 或者有許多人打岔我們的禱告，打岔我們的讀經，有時是我們的妻子，有時是我們的丈夫，有時是你的孩子，有時是我們的朋友，他們常常來打我們的岔，對於這樣的人我們可以使用權柄來做『捆綁』的禱告，我們對『神』說：『『神』啊，求祢『捆綁』他們，不要讓他們作一件事來打我們的岔。』
- 3) 有的弟兄在聚會中說不該說的話，引不合適的【聖經】，選不合適的詩歌。這樣的人要『捆綁』他。我們說：『『主』，某人常常出事情，求祢不要讓他再這樣作。』我們這樣『捆綁』，必定看見『神』就要把他『捆綁』起來。
- 4) 有的時候，在聚會中，有些人擾亂聚會的安靜，也許是說話，也許是哭，也許是走出走進來打聚會岔。這是聚會中常有的事。而且每一次來擾亂的總是這幾個人。這樣的人、這樣的事，當然需要『捆綁』。我們說：『『神』，我們看見在聚會中都是他來打岔，求祢『捆綁』他，不讓他來打岔。』
- 5) 我們要看見，地上如果有兩三個人來『捆綁』，『神』在天上也要『捆綁』。
- 6) 不只許多的打岔要『捆綁』，還有許多鬼的工作也需要『捆綁』。
- 7) 我們每一次傳福音作見證的時候，鬼魔就要在人的頭腦中做工，向我們所要傳福音的對象說許多話，把許多不該有的思想給他。
- 8) 在這裡，教會需要把這些邪靈『捆綁』起來，不許他說話，不許他做工。
- 9) 我們禱告說：『『主』，所有邪靈的工作，求祢『捆綁』。』我們如果在地上『捆綁』，在天上也要『捆綁』。許多事都是需要『捆綁』的。

『什麼叫做『釋放』的禱告。』

- 1) 另一面的禱告就是『釋放』的禱告。『釋放』什麼呢？
- 2) 例如：有許多退縮的弟兄，在聚會中一直不開口，怕作見證，怕見人，這樣的弟兄，我們要求『神』『釋放』他，叫他身上的『捆綁』能『釋放』。
- 3) 有的時候，也許該去勸他幾句，但是許多時候，我們不必去說，只經過寶座，讓他受寶座的支配。

4) 有許多人真是該出來為『主』做工了，可是有的人被職業所『捆绑』，有的人被事務所『捆绑』，有的人被家庭所『捆绑』，有的人被不信的妻子所『捆绑』，有的人為外面的環境所『捆绑』，各種的『捆绑』都有。

5) 我們都能求『主』『釋放』他，叫他能出來為『主』作見證。

6) 弟兄姊妹，你看見『權柄的禱告』的需要嗎？你知道『權柄的禱告』在這裡是何等的需要嗎？

7) 還有有關金錢，也是應該用我們的禱告來『釋放』的。

8) 因為『撒但』頂容易把人的口袋扎得緊緊的。有的時候，我們該求『神』把錢『釋放』出來，叫『神』的工作不受錢的虧損。

9) 另外真理也需要『釋放』。我們要時常向『主』說：『『主』啊，求祢『釋放』祢的真理。』

10) 有許多真理受了『捆绑』傳不出去，有許多真理簡直沒有人聽，人就是聽了也不懂。所以我們要求『神』『釋放』『祂』的真理，求『神』叫『祂』的真理能走得通，叫『祂』的兒女們能接受。

11) 有好多地方真理都不能進去，有好多地方好像人沒有領受的可能。所以我們要求『神』『釋放』真理，叫許多受『捆绑』的教會能得『釋放』，叫許多不能接受真理的地方能夠將真理接受進去。

12) 許多地方真不知道如何才能使真理走進去，當我们用權柄禱告的時候，『『主』』自然會把真理放進去。

13) 『捆绑』的禱告和『釋放』禱告，是我們應該特別注意的。許多東西我們必須把它『捆绑』起來，許多東西我們也必須把它『釋放』出來。我們在這裡不是苦求，我們是用權柄來『捆绑』、來『釋放』。

14) 每一個奉『主』名的人，在地上都是『主』的代表。我們是『神』的使者。

【馬太福音 18:20 因為無論在那裏、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、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。】

15) 我們乃是有『神』生命的，我們乃是已經從黑暗的權勢遷到愛子國度裡的，所以我們有天上的權柄。

『嚴肅的警告』

1) 在這裡有一個嚴肅的警告，就是我們必須服在『神』的權柄之下。我們若不服在『神』的權柄之下，我們就不能有『權柄的禱告』。

【馬太福音 18:20 因為無論在那裏、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、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。】

2) 【聖經】也給我們看見，禱告、禁食和權柄這三者連帶的關係。

a) 禱告，就是我們要『神』。

b) 禁食，就是我們捨己。

3) 『神』給人第一個權利就是食物，『神』所先給『亞當』的就是食物。所以禁食就是把第一樣合法的權利捨去。



- 4) 許多基督徒只禁食，不捨己，所以他的禁食就算不得禁食。
  - 5) 『法利賽人』一面禁食，一面勒索；他們如果真是禁食，就得把所勒索的賠償人才對。
  - 6) 禱告是要『神』，禁食是捨己；我們既要『神』，又要捨己，把要『神』和捨己聯合起來，調在一起，立刻就有信心了，有了信心，就有權柄吩咐鬼出去了。
  - 7)
  - 8) 我們若是要『神』而不捨己，就沒有信心，就沒有權柄。
  - 9) 我們若是要『神』而又捨己，就立刻有信心，有權柄了，就立刻發出信心禱告，立刻能發出『權柄的禱告』。
  - 10) 『權柄的禱告』是緊要的禱告，也是最屬靈的禱告。
- END--

### 【學習 8】

※ 『不是我們來聚會，是被『主』召聚來的』

- 1) 【馬太福音 18:20】是第三個原則，『主』說：「因為無論在那裏，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，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。」這是第三個原則，
  - a) 【馬太福音 18:18】是第一個原則，是說到地上與天上關係，
  - b) 【馬太福音 18:19】是第二個原則，是說到地上同心合意的禱告
  - c) 【馬太福音 18:20】則是第三個原則。是說到怎樣有這一個同心合意。
- 2) 請注意：我們是被召聚的。不是我們自己來聚會，而是我們被召聚來聚會，是被『主』召聚來的；
 

【馬太福音 18:20 因為無論在那裏、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、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。】
- 3) 通常我們到一個聚會，都是為著我們自己的事，當然不和諧。
- 4) 如果是①因著『主』在那裏引導，②因著『主』在那裏光照，③因著『主』在那裏說話，④因著『主』在那裏賜下啟示的緣故，所以在地上所捆綁的，在天上也要捆綁，在地上所釋放的，在天上也要釋放。因為是『主』在那裏和『祂』的教會一同作。
- 5) 所以，我們要學習怎樣在『主』面前拒絕自己。
  - a) 『祂』每一次召我們來聚會的時候，
  - b) 我們要學習尋求『祂』的榮耀，
  - c) 我們的心向著『祂』的名，
  - d) 這樣，『祂』就帶領我們。
- 6) 這樣的時候，『教會』就能夠捆綁，『教會』也就能夠釋放。

### 【地方教會的揭示】

※ 『一、在地方上的教會』

- 1) 【馬太福音 16:18】所啟示的『教會』是『宇宙教會』，乃是基督獨一的身體；

【馬太福音 16:18 我還告訴你、你是彼得、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、陰間的權柄、不能勝過他。〔權柄原文作門〕】

- 2) 【馬太福音 18:17】所啟示的『教會』是『地方教會』，  
【馬太福音 18:17 若是不聽他們、就告訴教會、若是不聽教會、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。】
- 3) 二者都指明『教會』代表諸天的國，都有捆綁和釋放的權柄。
- 4) 照著【馬太福音 18:17】的上下文，國度的實際和實行都在地方『教會』裏。
- 5) 沒有地方『教會』，就不可能有國度的生活的實行和實際。
- 6) 在【馬太福音 16:18】，『主』啟示出『宇宙教會』。但『宇宙教會』需要『地方教會』的實行。
- 7) 但若沒有『地方教會』，『宇宙教會』就不能實行，反而會成為虛懸在空中的東西。

### ※『二、與兩三個人在主的名裏聚集不同』

- 1) 許多基督徒以為只要兩三個人在『主』的名裏聚集，並且有『祂』的同在，他們就是『教會』，教會的實際就在那裏。
- 2) 然而，你若仔細讀這段話，就會看見【馬太福音 18:20】節所題的兩三個人不是教會。這兩三個人乃是【馬太福音 18:16】節的兩三個人。  
【馬太福音 18:20 因為無論在那裏、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、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。】  
【馬太福音 18:16 他若不聽、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、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、句句都可定準。】
- 3) 他們可以被聚集到『主的名裏』，但他們不是『教會』；因為若有某種問題，他們需要告訴『教會』。【馬太福音 18:17】。  
【馬太福音 18:17 若是不聽他們、就告訴教會、若是不聽教會、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。】
- 4) 也就是倘若那兩三個人是『教會』，他們就不需要把問題帶到『教會』。
- 5) 他們需要『告訴『教會』』，這事實證明他們不是『教會』，乃是『教會』的一部分。
- 6) 他們屬於『教會』，他們是『教會』的肢體，但他們不就是『教會』。
- 7) 不要以為兩三個人在『主』的名裏聚集，有『主』的同在，就是『教會』。
- 8) 我們若相信這個，那麼有三百人的『教會』就可能分裂為一百個『教會』，因為每兩三個人的團體就以為那是『教會』。這會是多麼混亂！

### ※『三、是帶著屬天權柄的國度』

- 1) 『教會』有權柄，我們必須聽『教會』，並且服從『教會』。
- 2) 我們若不服從『教會』，就與國度無關，因為國度的生活乃是服從『教會』的生活。

### ※『四、有主的同在作其實際』

- 1) 【馬太福音 18 章】的上下文指明，『教會』的實際乃是『主的同在』。

- 2) 『主的同在』就是『教會』的權柄。『教會』必須確定她有『主的同在』作其實際；否則，她就沒有真正的權柄。
- 3) 若有人不聽『教會』，就是背叛『主的同在』。『教會』有立場在『主的同在』裏對任何背叛的事件運用權柄。
- 4) 讓我們降卑自己，總是聽『教會』並且服從『教會』。

## 馬太福音第 18 章 分段:

- 【馬太福音 18:1~5】、天國裡要謙卑像小孩子一樣。
- 【馬太福音 18:6~9】、不絆倒別人，以及盡力除去絆倒別人的原因。
- 【馬太福音 18:10~14】、不輕看主裏面的任何一個人。
- 【馬太福音 18:15~20】、致力得著弟兄，共同過著正常的教會生活。
- 【馬太福音 18:21~35】、饒恕弟兄要從心裏饒恕。

## 馬太福音第 18 章 問答

### 1) 誰才可以進天國？天國裡誰是最大的？

- a) 若回轉、變成小孩子的樣式、不得進天國。

【馬太福音 18:3 說、我實在告訴你們、你們若不回轉、變成小孩子的樣式、斷不得進天國。】

- b) 凡自己謙卑像這小孩子的、他在天國裏就是最大的。

【馬太福音 18:4 所以凡自己謙卑像這小孩子的、他在天國裏就是最大的。】

### 2) 小孩子的樣式是怎樣？小孩子的謙卑是怎樣？

#### 『小孩子的樣式』

- a) 就是單純，人說的是甚麼，他們就相信甚麼。
- b) 他們的心思不複雜，也十分容易得著滿足。
- c) 他們依戀自己的父母，過於依戀其他的人，事，物。
- d) 「變成小孩子的樣式」，不是作小孩子，是變成小孩子。會裝作小孩子的，必定不是小孩子。

## 『小孩子的謙卑』

【馬太福音 18:4 所以凡自己謙卑像這小孩子的、他在天國裏就是最大的。】

- a) 『謙卑』的特徵表現在他們的『天真』、『單純』、『自感微小』、『完全倚靠父母』、『肯聽話』、『服從』等情形。
- b) 『主』不是要叫我們 1) 像小孩子般的無知、2) 不能分辨好壞、3) 不能吃乾糧等，
- c) 『主』的意思是我們 1) 不只是必須悔改重生，2) 並且還要讓『神』的生命來改變我們的性情

### 『主耶穌』就是謙卑的典範』

- 1) 『主耶穌』就是基督屬天的謙卑，祂『虛己、祂成為人的樣式』。
- 2) 『主耶穌』在地上的生活就是謙卑。祂『取了奴僕的形像』，
- 3) 連同『主耶穌』的救贖也是謙卑--祂『自己卑微，存心順服以至於死』，
- 4) 還有『主耶穌』的升天、得榮耀—也是謙卑使基督升到寶座那裡，戴上榮耀的冠冕--『主耶穌』祂『自己卑微.....所以神將基督升為至高』

## 3) 什麼是絆倒？絆倒和跌倒有何不同？

### 「絆倒」

- a) 比較屬於被動，例如被石頭絆倒
- b) 『基督耶穌』在【馬太福音 17:27】納稅事情上，一方面謙卑，一方面不使人絆倒。

【馬太福音 17:27 但恐怕觸犯他們、〔觸犯原文作絆倒〕、你且往海邊去釣魚、把先釣上來的魚拿起來、開了他的口、必得一塊錢、可以拿去給他們、作你我的稅銀。】

### 『跌倒』

- a) 比較屬於被動，例如自己走路跌倒



b) 對基督徒來說『跌倒』是指動搖他們在『主』裏的信心，以致偏離正路甚或犯罪。

b) 也是自己被裡面或外面的事物弄跌倒，比較屬於主動

c) 又例如:【馬太福音 18:6】「跌倒」的原因可能指當時門徒在「彼此爭論誰為大」【馬可福音 9:34】

【馬太福音 18:6 凡使這信我的一個小子跌倒的、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、沉在深海裏。】

【馬可福音 9:34 門徒不作聲、因為他們在路上彼此爭論誰為大。】

d) 『使.....跌倒的:』 從字面上是指:『若是使人誤會,使跌倒』,就是讓那純潔的心受到傷害,而造成在純正信仰的道路上跌倒。

『絆倒和跌倒有何不同?』

a) 在【馬太福音 11:1~6】『11:1 耶穌吩咐完了十二個門徒,就離開那裡,在他們的諸城中施教並傳道。11:2 這時,約翰在監裡聽見基督所作的,就要他的門徒帶話去,11:3 問祂說,那要來者是你麼?還是我們該期待別人?11:4 耶穌回答他們說,你們去,把所聞所見的報告約翰,11:5 就是瞎子看見,瘸子行走,患麻瘋的得潔淨,聾子聽見,死人復活,窮人有福音傳給他們。11:6 凡不因我跌倒的,就有福了。』

b) 原來『施浸約翰』為『耶穌』做的見證時十分響亮,的說,『看哪,神的羔羊,除去世人之罪的!』【約翰福音 1:29】。

【約翰福音 1:29 次日、約翰看見耶穌來到他那裏、就說、看哪、 神的羔羊、除去〔或作背負〕世人罪孽的。】

c) 耶穌受浸時,『施浸約翰』也看見那靈彷彿鴿子從天降下,停留在祂身上【約翰福音 1:32】

【約翰福音 1:32 約翰又作見證說、我曾看見聖靈彷彿鴿子、從天降下、住在他的身上。】

d) 但現在這裡『施浸約翰』卻因『耶穌』的工作絆跌了。以前『施浸約翰』曾說『我就是給祂解鞋帶也不配。』【約翰福音 1:27】,

但如今他卻差人去問『耶穌』說,『那要來者是你麼?還是我們該期待別人?』

【約翰福音 1:27 就是那在我以後來的、我給他解鞋帶、也不配。】

e) 如『施洗約翰』因為『耶穌』沒有按照他天然人的想法,認為作應該作的事,所以他差一點絆倒他自己,也就是『施洗約翰』自己差一點跌倒。

f) 所以『耶穌』在【馬太福音 11:6】就鼓勵『施浸約翰』走『耶穌』為他命定的路,使他蒙福。

【馬太福音 11:6 凡不因我跌倒的、就有福了。】

g) 如果當時『施洗約翰』真的跌倒了,真的不知道會絆倒多少信徒。

h) 今天世人也常因着『主』而跌倒,他們也會因着基督的生活而跌倒。例如:當時『施洗約翰』的食物是蝗蟲野蜜,穿的是駱駝毛的衣服,但『耶穌』來了,祂是又吃又喝,與『施洗約翰』剛好相反【馬太福音 11:19】。因這緣故,就有人被絆倒。

【馬太福音 11:19 人子來了、也喫、也喝、人又說他是貪食好酒的人、是稅吏和罪人的朋友、但智慧之子、總以智慧為是。〔有古卷作但智慧在行為上就顯為是〕】

i) 又例如:人常常豫先訂好一個屬靈人應該是如何,如果沒有合乎他們的觀念,他們就會被絆倒。

j) 信徒絆倒人雖不至於失去永生,但在國度裏必定多有受虧損。

#### 4) 主真的是要我們砍手、砍腳、剜眼以免被絆倒嗎?祂的用意是什麼?

『絆倒或被絆倒的器官』

a) 「手」:象徵行為、作法;

b) 「腳」:象徵立場、道路。

c) 「眼」:象徵眼光、看法、眼目的情慾、欲望。

d) 一個會絆倒別人的人,往往先絆倒自己;若要不絆倒別人,

必須先作到不絆倒自己。

e) 如何可不絆倒人？①首先顧自己。②自己不倒，別人亦不能因你絆倒；③自己倒，別人也會因你絆倒。

『主的用意』

a) 主不是真的是要我們砍手、砍腳、剜眼以免被絆倒

b) 主的意思是任何會叫我們絆倒的事物，我們寧可出最大的代價去除掉它們。免得留下它們來使人絆倒或絆倒自己。

c) 人之所以會被別人絆倒，固然有外面環境的原因，但首先是因為自己有容易「跌倒」的「手、腳、眼」，實際上許多人是自己絆倒了自己，所以我們當竭力維持自己在『神』面前的謙卑和單純。

d) 『耶穌』這比喻是要我們認真的去對付這些絆倒的問題

5) 那人發現羊迷失時是在什麼時候？他若不去找，那迷失的羊會有何後果？

『羊迷失時是在什麼時候？』

a) 羊被發現迷失，總是在歸羊圈時才發現的，

b) 『迷失的羊』是指『失喪的人』也是只淪落在世界和罪惡中迷失的人。

c) 『失喪的人』，【馬太福音 18:12~13】不是指在滅亡路上的人，而是指淪落在世界和罪惡中的信徒，即迷失在世界和罪惡之中的天國子民。

【馬太福音 18:12 一個人若有一百隻羊、一隻走迷了路、你們的意思如何、他豈不撇下這九十九隻、往山裏去找那隻迷路的羊麼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8:13 若是找着了、我實在告訴你們、他為這一隻羊歡喜、比為那沒有迷路的九十九隻歡喜還大呢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8:14 你們在天上的父、也是這樣不願意這小子裏失喪一個。】

『那迷失的羊會有何後果？』

a) 如果是【馬太福音 18:12~13】的比喻中『迷失的羊』因為他們是弟兄，所以應該是不會走向滅亡路上的，但可能會沒冠冕。

b) 如果是【路加福音 15:4~7】的比喻中『迷失的羊』，那就可能會滅亡，因為他們是未信主的罪人。

【路加福音 15:3 耶穌就用比喻、說、】

【路加福音 15:4 你們中間誰有一百隻羊、失去一隻、不把這九十九隻撇在曠野、去找那失去的羊直到找着呢。】

【路加福音 15:5 找着了、就歡歡喜喜的扛在肩上、回到家裏。】

【路加福音 15:6 就請朋友鄰舍來、對他們說、我失去的羊已經找着了、你們和我一同歡喜罷。】

【路加福音 15:7 我告訴你們、一個罪人悔改、在天上也要這樣為他歡喜、較比為九十九個不用悔改的義人、歡喜更大。】

6) 那人在黑暗的山中要如何尋找迷羊？那迷失的羊要如何被主人尋著？

a) 在真實的牧羊人世界 就用呼喊的 或用牧笛呼叫。

b) 當然『迷失的羊』聽到呼叫聲 就應有所回應 否則 牧羊人一定找不著的

【約翰福音 10:25 耶穌回答說、我已經告訴你們、你們不信、我奉我父之名所行的事、可以為我作見證。】

【約翰福音 10:26 只是你們不信、因為你們不是我的羊。】

【約翰福音 10:27 我的羊聽我的聲音、我也認識他們、他們也跟着我。】

7) 若得罪你的弟兄，不只不聽你，也不聽弟兄和教會，那要如何看待他？

a) 看待他就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。不再和他交通來往

【馬太福音 18:17 若是不聽他們、就告訴教會、若是不聽教會、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。】

b) 將他們與罪人同列。也就是不在當他是『主』內肢體了，意思也



就是把他當作還沒信『主』的人對待，這是根據【馬太福音 18:18~19】的權柄。

【馬太福音 18:18 我實在告訴你們、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、在天上也要捆綁、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、在天上也要釋放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8:19 我又告訴你們、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、同心合意的求甚麼事、我在天上的父、必為他們成全。】

c) 此等人不必革除，因大半只是犯了意志剛強的罪。( 但是人如犯【哥林多前書 5:11】之罪則需立即革除。 )

【哥林多前書 5:11 但如今我寫信給你們說、若有稱為弟兄、是行淫亂的、或貪婪的、或拜偶像的、或辱罵的、或醉酒的、或勒索的、這樣的人不可與他相交、就是與他喫飯都不可。】

8) 看他像外邦人一樣是否就不再關心他了？為何要一齊為他禱告？他一直不聽勸是否受了網綁？

a) 這時就應該不再和他交通來往，一面叫他自覺羞愧【帖撒羅尼迦後書 3:14】，一面免使教會的見證受到虧損。

【帖撒羅尼迦後書 3:14 若有人不聽從我們這信上的話、要記下他、不和他交往、叫他自覺羞愧。】

『為何要一齊為他禱告？他一直不聽勸是否受了網綁？』

a) 『失喪的人』會不回頭 因為背後有撒旦的攔阻

b) 而教會是一群被『神』選召的人，弟兄姊妹又都是肢體，當有人迷失時大家一定要同心禱告，這不僅是承認『神』的權柄，也接受『神』權柄的管理，並且也是追求活在『神』的權柄之下的表現，更是讓撒旦的攪擾停止，讓撒旦 被網綁的方法。

c) 當人類接受撒旦的引誘，加入悖逆『神』的邪惡行列後，撒旦就取得了合法權力，讓這世界暫時服在惡者的手下【約翰一書 5：19】。

【約翰壹書 5:19 我們知道我們是屬 神的、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。】

d) 【馬太福音 18:18】之意思與【馬太福音 16:19】同；『神』藉教會或『彼得』而捆綁或釋放。

【馬太福音 18:18 我實在告訴你們、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、在天上也要捆綁、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、在天上也要釋放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6:19 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、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、在天上也要捆綁、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、在天上也要釋放。】

e) 『釋放與捆綁』的事不只對付弟兄，亦對付禱告的事，乃地上與天上合作。

9) 這個欠主人一千萬銀子的人是誰？他的同伴欠他多少？我們是否也常念著同伴欠我們的，像彼得一直在計算著一樣？

- a) 「一千萬銀子」：表示所欠的債是個無法償還的大數目。欠主人一千萬銀子的人是我們這些罪人
- b) 他的同伴欠他十兩銀子
- c) 現在比較不會 因為每個人都是罪人 沒甚麼好計較。

10) 主憐恤我們把我們所欠的都免了，祂的目的是什麼？

- a) 因為神是愛 祂就是愛我們

\*\*\*\*\*

馬太福音第 18 章 分享

【赦免和挽回】

※ 『賠罪和賠償』

- 1) 『賠罪』和『賠償』，是我們在得罪弟兄姊妹的時候要做的事情。
- 2) 可是如果有弟兄得罪了我們，我們該怎麼辦？
- 3) 【馬太福音 18:21~35】說到『赦免』
- 4) 【馬太福音 18:15~20】，說到『勸免』並『挽回』。
- 5) 【馬太福音 18 章】裡教導我們，如果有弟兄姊妹得罪我們，

第一：我們總要『赦免』他。

第二：也要『勸勉』並『挽回』他，我們是要注重『赦免』，但更是要注重『勸勉』。

【有關赦免弟兄的四個方面】

※ 『第一個：赦免弟兄方面注意點：『總要赦免』』【馬太福音 18:21~22】

1) 【馬太福音 18:21~22】說：『主阿，我弟兄得罪我，我當饒恕他幾次呢；到七次可以麼；。耶穌說、我對你說、不是到七次、乃是到七十個七次。』

【馬太福音 18:21 那時彼得進前來、對耶穌說、主阿、我弟兄得罪我、我當饒恕他幾次呢。到七次可以麼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8:22 耶穌說、我對你說、不是到七次、乃是到七十個七次。】

2) 【路加福音 17:3~4】說：『我們要謹慎；若是你的弟兄得罪你，就勸戒他；他若懊悔，就饒他。；倘若他一天七次得罪你，又七次回轉說，我懊悔了，你總要饒恕他。』

【路加福音 17:3 你們要謹慎·若是你的弟兄得罪你、就勸戒他·他若懊悔、就饒恕他。】

【路加福音 17:4 倘若他一天七次得罪你、又七次回轉說、我懊悔了、你總要饒恕他。】

3) 主在【馬太福音 18:22】說的是，『赦免』弟兄不只七次，是到七十個七次。『主耶穌』對於我們的『赦罪』是無限次數的。所以『赦免』弟兄七次不算多。

【馬太福音 18:22 耶穌說、我對你說、不是到七次、乃是到七十個七次。】

4) 但是如果是【路加福音 17:4】說的，一天七次得罪你，又七次回轉說懊悔了，那我們心裡頭一定會想：『這是真心悔改嗎？但是『赦免』弟兄是我們的事，他是不是真心的救不是我們的事了。』

【路加福音 17:4 倘若他一天七次得罪你、又七次回轉說、我懊悔了、你總要饒恕他。】

5) 當然在這種情況下，的確是對我們是一種信心的挑戰，不過『主』的確是要我們『你總要赦免他』。所以【路加福音 17:5】『使徒對主說，求主加增我們的信心』，這是我們力量的來源。

【路加福音 17:5 使徒對主說、求主加增我們的信心。】

※ 『第二個：赦免弟兄方面注意點：『要了解神的度量』』【馬太福音 18:23~27】

1) 接著『主』說了另一個比方：【馬太福音 18:23~27】，在這一段裡有幾個特別要注意的地方。

【馬太福音 18:23 天國好像一個王、要和他僕人算賬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8:24 纔算的時候、有人帶了一個欠一千萬銀子的來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8:25 因為他沒有甚麼償還之物、主人吩咐把他和他妻子兒女、並一切所有的都賣了償還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8:26 那僕人就俯伏拜他說、主阿、寬容我將來我都要還清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8:27 那僕人的主人、就動了慈心、把他釋放了、並且免了他的債。】

2) 我們在『神』面前所欠的就是一千萬銀子，這是無法償還的數字。因為我們沒什麼可以抵償的。

3) 我們若能償再『神』面前常估量我們的虧欠，我們對於弟兄的虧欠，才会有寬大的赦免。

4) 弟兄虧欠我們的數目，跟我們虧欠神的數目差距太大了。所以【馬太福音 18:25】中的主人才會說，就算把他和他妻子兒女，並一切所有的都賣了好來償還。』但就算是這樣，還是沒有方法還清的。

【馬太福音 18:25 因為他沒有甚麼償還之物、主人吩咐把他和他妻子兒女、並一切所有的都賣了償還。】

### ※『福音』

- 1) 我們真的不是很清楚，①什麼叫作恩典，②什麼叫作福音。
- 2) 我們人在『神』面前常以為①今天我所不能的，將來我總是作得到。②今天我做不到的，將來我總會作得到。
- 3) 就如同那一個僕人一樣，就算是他知道，他把他的一切都賣掉，還是不夠還，不過他還是說，『主阿，寬容我，將來我都要還清。』，他的意思是，我不是要賴債，只求主人給我更多的時間，將來我都會還清。

### ※『救恩是按著『神的度量』不是以『人的思想』』

- 1) 還有『救恩』是按著『神的度量』來作在人的身上。並不是以『人的思想』作在人的身上，
- 2) 『救恩』是按著『神的思想、神的打算』，成就在人的身上。不是以『罪人的要求』成就在人身上的。
- 3) 【馬太福音 18: 23~27】故事的主人，並沒照那個人的意思讓他以後來償還，做而是超過他所求，『把他釋放了、並且免了他的債』。  
【馬太福音 18:27 那僕人的主人、就動了慈心、把他釋放了、並且免了他的債。】
- 4) 我們是否記得『十字架上』的那個強盜，【路加福音 23:42】當他求告時說：「當你的國降臨的時候，求你記念我！」主在【路加福音 23:43】所回答是說：『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』  
【路加福音 23:42 就說、耶穌阿、你得國降臨的時候、求你記念我。】  
【路加福音 23:43 耶穌對他說、我實在告訴你、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。】
- 5) 這裡還是看到神的『救恩』，是神按著自己的思想救人，不是按著罪人的思想救人，因為人的思想是有限的。

### ※『浪子的比喻』

- 1) 【路加福音 15 章】浪子的比喻也說明了這一點，浪子回家的時候對父親說：『你把我當作你僕人中的一個』，浪子當時已經預備好回家做僕人的，
- 2) 但是，當他到了家，父親並沒有叫他作僕人，反而吩咐人把那上好的袍子拿出來給他穿，把戒指戴在他指頭上，把鞋穿在他腳上。
- 3) 【聖經】有很多地方表明，『主』喜歡給恩典，我們只要有一點點求恩典的意思時，『主』都給，而且給的比我們求的還多。
- 4) 我們的『主』也一樣，是按著他所有的給我們做，『主』祂做事都是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 這就是『恩典』。

### ※『第三個：赦免弟兄方面注意點：要懂得神的盼望』【馬太福音 18:28~29】

- 1) 『主』在我們身上都有一個目的，就是蒙著恩的，都當『施恩』給別人。
- 2) 【馬太福音 18:28~29】說，『那僕人出來，遇見他的一個同伴，欠他十兩銀子，便揪著他，掐住他的喉嚨，說，你把所欠的還我。』他的同伴就俯伏央求他，說，寬容我罷，將來我必還清。』  
【馬太福音 18:28 那僕人出來、遇見他的一個同伴、欠他十兩銀子、便揪着他、掐住他的喉嚨、說、你把所欠的還我。】  
【馬太福音 18:29 他的同伴就俯伏央求他、說、寬容我罷、將來我必還清。】



※ 『一千萬銀子』 vs 『十兩銀子』

- 1) 『主』在這裡給我們看見，我們所欠的是『一千萬銀子』，別人欠我們的是『十兩銀子』。
- 2) 當我們對『主』說『主阿，寬容我，將來我要還清』的時候，『主』不但釋放了我們，並且還免了我們的債。
- 3) 『十兩銀子』代表我們的弟兄得罪我們的任何的事情，每當他們像我們求說將來我必還清，這和我們在『主』面前的禱告相同，也帶著同樣的盼望，同樣的要求，那我們怎麼能不寬容他呢？

※ 『是恩典不是公義』【馬太福音 18:31~32】

- 1) 如果我們還是像那一個僕人一樣不肯，將他下在監裏、等他還了所欠的債呢？。這樣子『主』也會馬上將我們關在監牢裡的，
- 2) 得罪我們的弟兄，他的虧欠是事實，然而我們對主的虧欠也是事實。
- 3) 我們必須留意，信徒跟信徒來往的基礎是『恩典』，不是『公義』。不錯，我們應當給人的是『公義』，但在別人虧欠我們的地方我們要有『恩典』，不是去要求『公義』。
- 4) 正如【馬太福音 18:31~32】所說的，『眾同伴看見他所作的事，就甚憂愁，去把這事都告訴了主人。；於是主人叫了他來，對他說，你這惡奴才，你求我，我就把你所欠的都免了』

【馬太福音 18:31 眾同伴看見他所作的事、就甚憂愁、去把這事都告訴了主人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8:32 於是主人叫了他來、對他說、你這惡奴才、你央求我、我就把你所欠的都免了。】

- 5) 『主』怎樣對待我們，『主』也盼望我們怎樣待別人。①『主』沒有按著『公義』。向我們要求，『主』也不盼望我們按著『公義』向別人要求。②『主』是按著『憐恤』免了我們你的債，『主』也盼望我們按著『憐恤』免別人的債。③『主』用什麼『量器』量給我們，『主』也盼望我們用什麼『量器』量給別人。
- 6) 『主』是用十足的升斗，『主』連搖帶按、上尖下流的恩待我們，『主』怎樣對待我們，『主』盼望我們也怎樣對待我們的弟兄。
- 7) 神最不喜歡的事情是 神的兒女不肯赦免人，我們要學習憐憫，赦免人，要學習免了別人的債。

※ 『第四個：赦免弟兄方面注意點：要曉得神的管教』【馬太福音 18:34~35】

- 1) 【馬太福音 18:34】『主人問他，你不應當憐恤你的同伴，像我憐恤你麼？主人就大怒，把他交給掌刑的，等他還清了所欠的債。』那一個人落在神的管教裡。  
【馬太福音 18:34 主人就大怒、把他交給掌刑的、等他還清了所欠的債。】
- 2) 【馬太福音 18:35】說，『你們各人，若不從心裡饒恕你的弟兄，我天父也要這樣待你們了。』  
【馬太福音 18:35 你們各人、若不從心裏饒恕你的弟兄、我天父也要這樣待你們了。】
- 3) 我們盼望沒有一個人落在神的手裡。人要從心裡赦免弟兄，像神從心裡赦免他一樣。

## 【貳『挽回弟兄』五個注意點】

### ※『挽回弟兄方面第一注意點：『告訴他本人』【馬太福音 18:15~20】

- 1) 我們若光是『赦免』弟兄，那還是消極的，還是不夠的。因為在神的兒女中，常常有彼此得罪的事。
- 2) 『主』在【馬太福音 18:15~20】說我們不僅要『赦免』弟兄還需要『挽回』他，這是『主』對於我們的要求。
  - 【馬太福音 18:15 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、你就去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、指出他的錯來、他若聽你、你便得了你的弟兄。】
  - 【馬太福音 18:16 他若不聽、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、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、句句都可定準。】
  - 【馬太福音 18:17 若是不聽他們、就告訴教會、若是不聽教會、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。】
  - 【馬太福音 18:18 我實在告訴你們、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、在天上也要捆綁、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、在天上也要釋放。】
  - 【馬太福音 18:19 我又告訴你們、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、同心合意的求甚麼事、我在天上的父、必為他們成全。】
  - 【馬太福音 18:20 因為無論在那裏、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、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。】
- 3) 應該怎麼作？【馬太福音 18:15】說，『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，你就去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，指出他的錯來。』
  - 【馬太福音 18:15 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、你就去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、指出他的錯來、他若聽你、你便得了你的弟兄。】
- 4) 弟兄如果得罪我們，我們第一件要做的事情並不是去告訴別人，也不是去告訴別的弟兄姊妹，更不是去告訴教會的長老，還有最糟糕的絕對不是隨便拿來當作談話聊天的資料。
- 5) 今天教會的難處是在於，如果有一位弟兄得罪了另外一個弟兄，那個得罪人的弟兄本人還不知道是怎麼一回事以前，全世界都已經知道發生什麼事了。

### ※『對付錯處』

- 1) 我們要對付弟兄的『錯處』，不是他這一個人，所以『主』不要我們先去告訴別人。『主』要我們第一要告訴的人，就是他本人。
- 2) 還有一點要注意，『主』的命令是，只有他和你兩個人在一起的時候才可以說。換句話說，對付個人的罪，只需要你們自己兩個人，不需要第三個人，絕對不需要。
- 3) 他和你兩個人在一起的時候就是在指明他的錯，不要說別的事；當然這是需要有神的恩典，不過這也正是神的兒女所該學的功課之一。

### ※『不要緊的事』

- 1) 如果你覺得這一件事是不要緊，不需要他知道，那麼，這件事情也就更不要告訴任何人。

### ※『挽回弟兄方面第二注意點：『告訴本人的目的』

- 1) 我們告訴他的『目的』，並①不是為了要減少我們的難處，②也不是為了要得

著這一個『賠償』，

2) 『主』在這裡教導的目的是，得罪我們的弟兄如果他能聽的下我們的話，我們便是得著了這一為弟兄。

3) 這位弟兄如果真的是得罪我們，而我們又不把這件事不弄清楚，那他在神面前就會不能過去，他跟神的交通就會出問題，他對神的禱告也會有攔阻，所以我們一定要去勸他。

4) 當然要不要告訴他的錯誤的權力在我們身上，但是如果是為了他的好處，那我們就應該要去告訴他，千萬不要馬虎過去；因為我們雖然可以過去，但他卻不能過去，因為他在神面前的交通會有問題。

5) 再次提醒，『勸勉』的目的不是在索取『賠償』，也不是要拯救你自己的感覺，是為了要挽回這一位弟兄。

※ 『挽回弟兄方面第三注意點：『我們在告訴他的時候的態度』』

1) 首先，我們的靈必須對，然後我們所說的話，說話的方法，說話的態度，我們的臉色才會是對的。

2) 因為我們的『目的』不光是要他曉得他的錯，而是要得著他。

3) 我們要知道別人的錯容易，要指出他的錯，同時又能得著他，這可是另一件事。

4) 任何人都會發『公義』的脾氣，但人絕對不喜歡我們脾氣時候，所給的『恩典』。

※ 『滿了恩典的人』

1) 接著是要讓他知道他的錯，又要挽回他、得著他，這只有滿了『恩典』的人才能作。2) 自己是對的而能夠不『驕傲』，自己是對的而能夠『謙卑』，自己是對的還能夠保持『溫柔』，自己是對的還能幫助別人知道錯，要做好這一件事，就必須把自己完全擺在一邊，才能作得來。

3) 『主』的命令，是我們不能不管，我們不能任由他去；『主』讓他得罪我們，是『主』給我們的功課，『主』把這個重擔交給我們，我們是不能推諉。

4) 我們在神面前要學習有事情就得去對付。絕對不要閉起眼睛來不管，我們一定要去好好的對付。

※ 『挽回弟兄方面第四注意點：『告訴另外的人』【馬太福音 18:16 節】

1) 當我們盡了我們當盡的責任以後，如果對方還是不聽，【馬太福音 18:16 節】說，『他若不聽，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，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，句句都可定準。』

【馬太福音 18:16 他若不聽、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、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、句句都可定準。】

2) 但是，要謹慎，我們所說的話，如果一不小心，傳到第三者的耳朵裡，這一個難處就好像一個傷口，如果沒有把外面的東西加進去，那還容易醫治；所以我

們所帶著同去的那兩三個人，必須是可靠的不亂說話的人，在神面前是有經歷的人去。

※ 『挽回弟兄方面**第五**注意點：『最後告訴教會』【馬太福音 18:17 節】

※ 『教會的良心』

1) 如果我們一個人對付不了，就帶一兩個人在主裡面有經歷的人，有屬靈份量的人一同去，但是如果還他不聽，那我們只能去告訴『教會』了。

2) 就如同【馬太福音 18:17】說，『若是不聽他們，就告訴教會。』

【馬太福音 18:17 若是不聽他們、就告訴教會、若是不聽教會、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。】

3) 如果『教會的良心』也覺得這個弟兄有錯，那麼他必定是錯了。如果『教會的良心』覺得這個弟兄沒有錯，那麼他必定是沒有錯。

4) 有錯的那一方應該知道，不聽教會是不對的。應當學習柔軟，放下自己的感覺，接受教會的感覺。

※ 『如果再不聽』

1) 如果還是不聽，怎麼辦？【馬太福音 18:17 節】下半節說，『若是不聽教會，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。』這是很嚴重的話。

【馬太福音 18:17 若是不聽他們、就告訴教會、若是不聽教會、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。】

2) 換句話說，教會裡的弟兄姊妹，都不與他來往。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，大家不理他。

3) 【馬太福音 18:18 節】說，『我實在告訴你們，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，在天上也要捆綁；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，在天上也要釋放。』

【馬太福音 18:18 我實在告訴你們、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、在天上也要捆綁、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、在天上也要釋放。】

※ 『教會的原則』

4) 教會所作的，『主』在天上承認。如果教會看他有錯，而他再不聽教會，教會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；這一個，『主』在天上也承認。

5) 【馬太福音 18:19~20 節】所說的話，也是根據上文來的，『我又告訴你們，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，同心合意的求什麼事，我在天上的，父必為他們成全。因為無論在那裡，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，那裡就有我在他們中間。』

【馬太福音 18:19 我又告訴你們、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、同心合意的求甚麼事、我在天上的父、必為他們成全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8:20 因為無論在那裏、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、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。】

6) 這裡告訴我們，兩三個人的原則，就是『教會的原則』。

7) 如果兩三個人同心合意的作一件事，兩三個人同心合意的在神面前看一件事，那麼神也必定承認這一件事。

8) 我們要順服教會的判斷。

9) 雖然我們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，但他還是可以來參加擘餅，不過大家不理他；他禱告他的，大家不說『阿們；』他要來，讓他來；他要走，讓他走。



10) 如果神兒女有一致的態度，是很容易將他帶轉回來的，因為我們所做的一切就是為著要挽回他。

### ※ 『教會辦事的原則不是專制也不是民主』

- 1) 這一件事情【使徒行傳 15 章】告訴我們：教會辦事的原則不是專制也不是民主，
- 2) 弟兄們聚集在一起的時候，大家都可以說話，這好像是『民主』，所有的理由都可以講，連要守律法的人也可以站起來講他們的主張說要割禮，雖然他們的主張是完全錯誤的。
- 3) 但是，不是弟兄們都可以斷定事情，而是等弟兄們在『神面前』把所有的感覺說出來之後，長老們聽過了大家的話，最後，就把他們在『神面前』的感覺說出來，作一個最後的斷定。

### ※ 『教會的感覺』

- 1) 我們可以看到【使徒行傳 15 章】中『雅各』和『彼得』還是猶太人，他們是耶路撒冷的負責人，但他們都有同一的感覺 這就是『教會的感覺』。
- 2) 他們這幾位負責的弟兄，在神面前都有同一的感覺，這一個感覺就是『教會的感覺』，就是『教會的良心』。
- 3) 大家就都同心合意的去作。這才是『教會的辦法』。我們不壓住人，不給人說話的機會；但是作決定也不可以隨便說話。
- 4) 在教會斷定完後，我們應該學習服在聖靈的權柄底下，聽從『教會的話』。

## 【國度的赦免】

### ※ 『國度的赦免』【馬太福音 18:21~35】

- 1) 【馬太福音 18:21~35】所講的話是關於『國度的赦免』
- 2) 我們讀【聖經】時，如果不把幾種不同的赦免分開來看，就要遇見難處。
- 3) 尤其在這一段【馬太福音 18:21~35】裡，如果不分別這裡所說的赦免是什麼赦免，就要以為我們的天父要把『永遠的赦免』取消，叫我們不能得救。

#### Note: 『罪的五種赦免』

第一種罪的赦免:『神』永遠的赦免。(關乎永遠得救的問題。);這一種的赦免也可以說是『神』假借的赦免，或者說是教會的赦免。)因著信『主耶穌』而得著的。

第二種罪的赦免:『神』的子民的赦免。(關乎『神』的兒女彼此交通的問題。)是因著教會的宣告而得著的。

【約翰福音 20:23:「你們赦免誰的罪，誰的罪就赦免了；你們留下誰的罪，誰的罪就留下了。」】

第三種罪的赦免:恢復交通的赦免。(關乎與『神』交通的問題。)是因著我們向『神』認罪而得著的。

第四種罪的赦免:『神』管教的赦免。(關乎『神』管理祂兒女的方法。)是要等到『神』看受責打的時候夠了，把管教的杖拿去的時候，他才得著赦免。

第五種罪的赦免:國度的赦免。(關乎在千年國度時的赦免。)是必須從心裡饒恕



人，赦免人，而後才能得著的。

4) 這裡所說是關乎『國度的赦免』。

5) 這一種赦免，是在「天國好像一個王，要和他僕人算賬」的時候，我們所要得的赦免。

6) 『神』對於『教會』是講『恩典』，對於『天國』則是講『責任』。

a) 『神』對於教會是講『主』所作的，『主』如何對待人；

b) 對於國度是要我們在『神』面前受訓練，要看我們現在如何生活，將來的審判也就如何。

7) 這裡乃是說到我們的『責任』是如何。這是關乎『天國』的事，關乎一千年作王的事，不是永遠得救的問題。

### ※ 『國度的比喻』

1) 四福音中國度的比喻有好些個，【馬太福音 18:21~35】就是其中之一。是講天國好像一個王和他的僕人算賬。說到

a) 有一個僕人欠『主』人一千萬銀子，卻沒有可償還的。

b) 他求他的『主』人寬容他，等到將來償還。『主』人動了慈心，就免了他的債。

2) 但那僕人一出來，遇見一個同伴，欠他十兩銀子。但這僕人就是不肯饒恕他，竟把那人下在監裡，等他還了所欠的債。

3) 事後就有別的同伴去把這件事都告訴了『主』人，『主』人就對他說，「你不應當憐恤你的同伴，像我憐恤你麼？」

4) 『主耶穌』講完了這個比喻，就把這個比喻的意思解釋出來。

5) 『主』在這裡乃是說，「你們各人，若不從心裡饒恕你的弟兄，我天父也要這樣待你們了。」這就是講到『國度的赦免』。

6) 我們知道，基督徒在世上每天的生活、工作，將來都要受審判。那些得勝的，已經預備好的信徒，『主』要先把他們接到空中。

### ※ 『基督台前受審判』

1) 等到所有的基督徒都被提接後，都要在基督台前受審判。

2) 這個審判並①不是審判基督徒的得救問題，②乃是審判基督徒到底配不配有分於國度，③同時也要定規配得國度的人在祂國度裡地位的高低。

3) 所以，我們在審判台前有兩個危險：

第一，不配進國度；

第二，雖然配進國度，但是地位很小。

4) 到底『神』要如何審判呢？

5) 國度是『神』給我們的獎賞。獎賞，是憑著我們的行為來定規給不給的。

6) ①雖然我們不能靠著好行為得救，②但我們必須有好行為才能得獎賞。

- 7) 我們的得救是因著信，我們的得獎賞是因著好行為。
- 8) 有一個聖徒說，
- I) 「我為罪悲傷的眼淚，要求『神』用『主』的血洗淨！
  - II) 我為罪懊悔的懊悔，仍得求『神』用『主』的血洗淨！」
  - III) 將來站在審判台前，『主』火焰似的眼睛要察看我們從得救起到那一天的生活、工作。
  - IV) 那時，恐怕沒有幾件事在『主』看來是沒有錯誤的。
  - V) 多少人所以為頂好的工作，在『主』看來卻是污穢的，是動機不正的，是有攙雜的。多少「好」的事工，也許在『神』看來是頂不好的。
- 9) 因為審判是從『神』的家起首，【彼得前書 4:17】，所以這個審判是頂嚴的。那一個人可以過去呢？
- 【彼得前書 4:17 因為時候到了、審判要從 神的家起首·若是先從我們起首、那不信從神福音的人、將有何等的結局呢。】
- 10) 我們是盼望『神』在審判台前憐憫我們，因為在審判台前有恩典，這就是【馬太福音 18 章】裡所講的。
- 11) 不錯，『神』是絕對公義的要審判我們，但是『祂』還有赦免，『祂』的赦免是根據我們今天的赦免。
- a) 如果有五個人得罪我們，我們赦免他；
  - b) 有十個人得罪我們，我們也赦免他；
  - c) 無論人待我們如何不好，我們都赦免他；
  - d) 到那天，『神』要頂公義的待我們。
  - e) 因為我們曾赦免人，所以『神』在審判台前也赦免我們，這是頂公義的。

### 【國度裏的關係】

#### ※ 『國度裏的關係』【馬太福音 18~20 章】

- 1) 【馬太福音 18~20 章】是【馬太福音】論到國度子民之間的關係很清楚的一段話。
- 2) 在前面我們已經看見王新頒佈『國度的憲法』、『王的職事』、和『國度奧祕的啟示』。
- 3) 我們也已經看見達到榮耀的路，以及在『主變化形像』之後實際的問題。
- 4) 現在我們必須看見國度子民之間的關係，就是在國度裏彼此的關係如何。
- 5) 這是實際的問題。①不像『國度的憲法』，僅僅是道理的；②也不像『國度奧祕的啟示』，是豫言的。
- 6) 【馬太福音 18 章】特別論到在諸天的國裏應當怎樣生活行動：
  - I) 【馬太福音 18:2~4】變成像小孩子一樣；
  - II) 【馬太福音 18:5~9】不絆跌人，也不立下絆跌人的事；)
  - III) 【馬太福音 18:10~14】不輕看信主的一個小子；
  - IV) 【馬太福音 18:1, 5~20】聽教會，不要被教會定罪；

V) 【馬太福音 18:21~35】無限度的赦免弟兄。

**NOTE:**

【馬太福音 18:1~5】、天國裡要謙卑像小孩子一樣。

【馬太福音 18:6~9】、不絆倒別人，以及盡力除去絆倒別人的原因。

【馬太福音 18:10~14】、不輕看主裏面的任何一個人。

【馬太福音 18:15~20】、致力得著弟兄，共同過著正常的教會生活。

【馬太福音 18:21~35】、饒恕弟兄要從心裏饒恕。

7) 這一切指明，我們要進入諸天的國，①必須謙卑、②不輕看任何信徒，③卻要愛弟兄、④赦免弟兄。

8) 在看【馬太福音 18:1~20】之先，我們需要對論到五件事的這三章有全面的眼光。

**【【馬太福音 18:1~20】論到五個問題】**

**※ 『第一個問題是驕傲』【馬太福音 18 章】**

1) 第一是驕傲。

2) 赦免的事是【馬太福音 18 章】下半所論到的。我們都必須學習赦免人；我們沒有人喜歡這麼作。我們是需要謙卑。

3) 但我們沒有一個人是謙卑的。我們每個墮落的人都是驕傲的，驕傲是第一個問題。

**※ 『第二個問題是我們不能赦免人』【馬太福音 18 章】**

1) 第二個問題是我們不能赦免人。

2) 在我們內心深處，我們不願赦免人。

3) 根據【聖經】，赦免就是忘記。

4) 對我們而言，赦免人也許就是說，我們不在意某種冒犯，然而，我們還記得。

5) 要忘記人對我們的冒犯是何等的難！

6) 但『神』對人的赦免時，就忘記了。

7) 我們在天上的父看我們如同未曾犯過罪，因為『祂』已經赦免並且忘記我們的罪。

8) 例如，一位姊妹可能說，『長老待我非常不好，然而我已經赦免他們，但讓我告訴你一點所發生的事。』，其實真正的赦免，就是說我們忘記人的冒犯這件事。

**※ 『不願赦免人的根源在於我們個性的怒氣』**

9) 我們不願赦免人的根源在於我們個性的怒氣。

10) 我們被激怒的原因就是我們有這樣的脾氣。我們敲打椅子，椅子卻不會被激怒，因為椅子沒有個性。

11) 因著我們個性的怒氣，我們很難赦免人。外面的反應和表情也許不同，但隱藏在我們個性裏的怒氣卻是一樣的。

12) 這個性的怒氣表現在丈夫和妻子之間，女人向自己的丈夫抱怨是很容易的。但是女人的抱怨，對男人來說是不容易赦免的。

※ 『第三個問題是情慾的問題』【馬太福音 19 章】

- 1) 我們已經看見驕傲和不能赦免人的事，現在我們來到【馬太福音 19 章】所指明情慾的問題。
- 2) 在關於諸天之國奧祕的【馬太福音 13 章】，也題過情慾。情慾對國度子民是很大的問題。許多分居和離婚與情慾有關。
- 3) 因此，『主耶穌』在【馬太福音 19 章】題到情慾這件事。
- 4) 只要一離了『主』的恩典，我們沒有一個人能勝過情慾。

※ 『第四個問題是財富的問題』

- 1) 財主很難進諸天的國，比駱駝穿過鍼的眼還難。財富對國度生活是很大的阻撓。
- 2) 這在諸天之國的憲法和【馬太福音 13 章】撒種者的比喻中也題過。  
【馬太福音 13:7 有落在荆棘裏的，荆棘長起來，把他擠住了。】
  - a) 『荆棘』象徵今世的思慮和錢財的迷惑。
  - b) 這荆棘把道全然擠住了，使道不能在心裏長大並結實。
  - c) 而『主耶穌』告訴我們，不要為我們的生活憂慮，喫甚麼，喝甚麼，或穿甚麼。

※ 『第五個問題是野心的問題』【馬太福音 20 章】

- 1) 最後一個問題乃是【馬太福音 20 章】所說的野心。
- 2) 『西庇太』的妻子野心勃勃的要她兩個兒子在國度裏享受高位，就對主說，『請叫我這兩個兒子在你國裏，一個坐在你右邊，一個坐在你左邊。』【馬太福音 20:21】  
【馬太福音 20:21 耶穌說、你要甚麼呢。他說、願你叫我這兩個兒子在你國裏、一個坐在你右邊、一個坐在你左邊。】
- 3) 『主』告訴她說，她不知道所求的是甚麼。
- 4) 【馬太福音】記載『西庇太』的妻子為兩個兒子祈求的故事，但【約翰福音】沒有記載，因為【約翰福音】書不是論到國度的福音書。
- 5) 【馬太福音】記載這件事，因為國度裏有為著地位的野心問題。
- 6) 無論在東方或西方，野心始終是個問題。
- 7) 【馬太福音 18~20 章】說到五件事，徹底的論到①驕傲、②個性的怒氣、③情慾、④財富和⑤野心。這些問題都在我們裏面。
- 8) ①驕傲、②個性的怒氣、③情慾、④財富和⑤野心，都是『蠍子。』我們需要『神』聖的殺蟲劑，殺死這些『蠍子。』

【現在我們需要一一的來看如何消滅這些問題】

- 1) 現在我們需要一一的來看。

※ 『壹 需要謙卑』

【馬太福音 18:1 當時、門徒進前來、問耶穌說、天國裏誰是最大的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8:2 耶穌便叫一個小孩子來、使他站在他們當中、】

【馬太福音 18:3 說、我實在告訴你們、你們若不回轉、變成小孩子的樣式、斷不得進天國。】



【馬太福音 18:4 所以凡自己謙卑像這小孩子的、他在天國裏就是最大的。】

- 1) 原則上，所有的國度子民都必須是小孩子。謙卑就是像小孩子。
- 2) 我們若不謙卑，不是被人冒犯，就是冒犯人；也就是說，我們不是被人絆跌，就是絆跌人。所有絆跌的事都是因著驕傲發生的。
- 3) 小孩若被激怒，幾分鐘之內就忘了。然而大人一旦被激怒，他們就因著驕傲被絆跌。

#### ※『貳 除去絆跌的事』

【馬太福音 18:6 凡使這信我的一個小子跌倒的、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、沉在深海裏。】

- 1) 必須除去絆跌的事，因為絆跌人是嚴重的事。
- 2) 主警告我們要對付這件事。若是手、腳或眼使我們絆跌，我們就必須認真的對付這些絆跌的原因。否則，我們就不會成為正確國度生活裏的人。
- 3) 要在正確的國度生活裏，我們需要謙卑。那麼我們就不會被絆跌，或成為絆跌人的原因。

#### ※『參 天父顧念小子』

- 1) 『天父』不喜歡看見任何人被絆跌。
- 2) 我們容易冒犯父所顧念的小子，我們自己也是小子，容易被絆跌。我們若要避免被人絆跌，並絆跌人，我們就需要謙卑。
- 3) 謙卑會拯救我們。

#### ※『肆 對付得罪你的弟兄』

##### ※『一 藉著直接的責備』

【馬太福音 18:15 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、你就去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、指出他的錯來、他若聽你、你便得了你的弟兄。】

- 1) 我們也看見如何對付得罪人的弟兄。若有弟兄犯罪或得罪我們，我們首先必須在愛裏到他那裏去，指出他的過犯。

##### ※『二 藉著兩三個人的見證』

【馬太福音 18:16 他若不聽、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、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、句句都可定準。】

- 1) 當弟兄若不聽我們時，我們不該放棄。反之，我們應當同一兩個見證人到他那裏去，盼望弟兄會聽你們而得救。

##### ※『三 藉著教會』

【馬太福音 18:17 若是不聽他們、就告訴教會、若是不聽教會、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。】

- 1) 若是一個弟兄犯罪得罪我們，我們對付他，需要首先在愛裏，【馬太福音 18:15】，然後憑兩三個見證人，【馬太福音 18:16】，最後藉著教會使用權柄。【馬太福音 18:17】。

##### ※『四 藉著斷絕交通』

- 1) 若有信徒不聽教會，他就會失去教會的交通，像那些在教會交通之外的外邦人（異教徒）和稅吏（罪人）一樣。

【馬太福音 18:17 若是不聽他們、就告訴教會、若是不聽教會、就看他像外邦人和



稅吏一樣。】

- 2) 外邦人或稅吏就是不在國度生活或教會生活交通裏的人。
- 3) 把人當作外邦人或稅吏，意思不是把他革除，乃是把他當作與教會交通斷絕的人。
- 4) 【哥林多前書 5 章】題到革除的事實後說：教會必須把行淫亂和拜偶像的人趕出去。

【哥林多前書 5:1 風聞在你們中間有淫亂的事，這樣的淫亂、連外邦人中也沒有、就是有人收了他的繼母。】

【哥林多前書 5:2 你們還是自高自大、並不哀痛、把行這事的人從你們中間趕出去。】

#### ※ 『五 藉著運用國度的權柄』

- 1) 要對付這樣一個犯罪的弟兄，我們必須運用國度的權柄。
- 2) 這段話所題到的弟兄，首先他犯罪得罪某人。然後因著他不聽他所得罪的人，不聽兩三個見證人，甚至不聽教會，他就成了背叛的。

【馬太福音 18:18 我實在告訴你們、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、在天上也要捆綁、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、在天上也要釋放。】

- 3) 因著這樣一個背叛的弟兄不聽教會，教會就必須運用國度的權柄捆綁他，直到他悔改。
- 4) 但他悔改時，教會就必須運用國度的權柄赦免他，並恢復他與教會的交通。

#### ※ 『六 藉著和諧一致的禱告』

- 1) 對付犯罪的弟兄必須藉著和諧一致的禱告來執行。

【馬太福音 18:19 我又告訴你們、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、同心合意的求甚麼事、我在天上的父、必為他們成全。】

- 2) 我們若照著『主』的應許禱告，我們的禱告就要得著答應，犯罪的弟兄就會回轉。

#### ※ 『七 在主的同在中』

- 1) 我們若想要運用國度的權柄，卻沒有『祂』的同在，就沒有果效。

【馬太福音 18:20 因為無論在那裏、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、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。】

### 【國度生活】

#### ※ 『國度生活』【馬太福音 18-20 章】

- 1) 【馬太福音】，不僅論到國度的道理，也論到實行的國度生活。
- 2) 也許以為【馬太福音 18 章】僅僅與基督徒的行為有關，僅僅說到赦免我們的弟兄。
- 3) 因著我們天然的觀念，我們沒有看見【馬太福音 18 章】與國度生活有深切的關係。
- 4) 進入諸天的國，意思就是進入諸天之國的實現。
- 5) 因此，【馬太福音 18~20 章】是論到國度的生活。
- 6) 我們要留在國度的生活裏，就必須謙卑。

a) 我們若謙卑，就不會得罪人，也不會被人得罪。

b) 我們不會絆跌人，也不會被人絆跌。

7) 所有絆跌的事，不論出於我們自己或別人，都是來自驕傲。

\*\*\*\*\*

## 馬太福音第 18 章 註解

### 【馬太福音 18:1~20】

※ 『凡自己謙卑像小孩的 他在天國裡是最大的』

【國度子民彼此應有的光景】

#### 一、彼此謙卑——越謙卑越大(1~4 節)

馬太福音 18:1 ①當時、門徒進前來、問耶穌說、②國裏誰是最大的。

馬太福音 18:2 ③耶穌便叫一個小孩子來、使他站在他們當中、

馬太福音 18:3 說、我實在告訴你們、④你們若不回轉、變成小孩子的樣式、斷不得進天國。

馬太福音 18:4 所以⑤凡自己謙卑像這小孩子的、他在天國裏就是最大的。

#### 二、彼此接待——不可絆倒別人(5~11 節)

馬太福音 18:5 ⑥凡為我的名、接待一個像這小孩子的、就是接待我。

馬太福音 18:6 ⑦凡使這信我的一個小子跌倒的、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、沉在深海裏。

馬太福音 18:7 ⑧這世界有禍了、因為將人絆倒、絆倒人的事是免不了的、但那絆倒人的有禍了。

馬太福音 18:8 ⑨倘若你一隻手、或是一隻腳、叫你跌倒、就砍下來丟掉、你缺一隻手、或是一隻腳、進入永生、強如有兩手兩腳、被丟在永火裏。

馬太福音 18:9 ⑩倘若你一隻眼叫你跌倒、就把他剜出來丟掉、你只有一隻眼進入永生、強如有兩隻眼被丟在地獄的火裏。

馬太福音 18:10 ⑪你們要小心、不可輕看這小子裏的一個、我告訴你們、他們的使者在天上、常見我天父的面。〔有古卷在此有〕

馬太福音 18:11 〔人子來為要⑫拯救失喪的人〕

#### 三、彼此尋找——不可失喪一個(12~14 節)

馬太福音 18:12 ⑬一個人若有一百隻羊、一隻走迷了路、你們的意思如何、他豈不撇下這九十九隻、往山裏去找那隻迷路的羊麼。

馬太福音 18:13 ⑭若是找着了、我實在告訴你們、他為這一隻羊歡喜、比為那沒有迷路的九十九隻歡喜還大呢。

馬太福音 18:14 ⑮你們在天上的父、也是這樣不願意這小子裏失喪一個。

#### 四、彼此挽回——同心合意禱告聚會(15~20 節)

馬太福音 18:15 ⑯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、你就去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、指出他的錯來、他若聽你、你便得了你的弟兄。

馬太福音 18:16 ⑰他若不聽、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、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、句句都可定準。

馬太福音 18:17 ⑱若是不聽他們、就告訴教會、若是不聽教會、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。

馬太福音 18:18 ⑱我實在告訴你們、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、在天上也要捆綁。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、在天上也要釋放。

馬太福音 18:19 ⑳我又告訴你們、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、同心合意的求甚麼事、我在天上的父、必為他們成全。

馬太福音 18:20 ㉑因為無論在那裏、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、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。

① 『當時』：(18:1)

a) 「當時」：指『主』教訓『彼得』釣魚得錢納稅的同一時刻【馬太福音 17:27】。

【馬太福音 17:27 但恐怕觸犯他們、〔觸犯原文作絆倒〕、你且往海邊去釣魚、把先釣上來的魚拿起來、開了他的口、必得一塊錢、可以拿去給他們、作你我的稅銀。】

b) 「當時」：也是指『主耶穌』準備走向『十字架』的時候，但人的天然生命卻走向與『主』相反的方向。

② 『國裏誰是最大的』：(18:1)

a) 「天國裏誰是最大的？」：門徒問這個問題，證明他們喜歡為大，甚至彼此爭論為大，根據【馬可福音 9:33~34】當時他們正在彼此爭論誰為大。

【馬可福音 9:33 他們來到迦百農。耶穌在屋裏問門徒說、你們在路上議論的是甚麼。】

【馬可福音 9:34 門徒不作聲、因為他們在路上彼此爭論誰為大。】

b) 「天國裏誰是最大的」，這真是一個不能解決的問題，①甚至『主』被賣的那一晚【路加福音 22:24】也鬧過，②今日的門徒也是在鬧。

【路加福音 22:21 看哪、那賣我之人的手、與我一同在桌子上。】

【路加福音 22:22 人子固然要照所預定的去世。但賣人子的人有禍了。】

【路加福音 22:23 他們就彼此對問、是那一個要作這事。】

【路加福音 22:24 門徒起了爭論、他們中間那一個可算為大。】

c) 「天國裏誰是最大的」，門徒當時會這樣鬧，是有其背景：

1) 【馬太福音 17:1】時有九人曾被留在山下；

【馬太福音 17:1 過了六天、耶穌帶着彼得、雅各、和雅各的兄弟約翰、暗暗的上了高山。】

2) 【馬太福音 16:18】『彼得』是建造的石頭；

【馬太福音 16:18 我還告訴你、你是彼得、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。陰間的權柄、不能勝過他。〔權柄原文作門〕】

3) 【馬太福音 16:19】天國的鑰匙是交在『彼得』手中；

【馬太福音 16:19 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。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、在天上也要捆綁。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、在天上也要釋放。】

4) 【馬太福音 17:27】為『彼得』納稅。

【馬太福音 17:27 但恐怕觸犯他們、〔觸犯原文作絆倒〕、你且往海邊去釣魚、把先釣上來的魚拿起來、開了他的口、必得一塊錢、可以拿去給他們、作你我的稅銀。】

d) 門徒會問「天國裡誰是最大的」，表明他們在登山變像看見了天國的榮耀與權柄以後，一直思想的是自己在這榮耀與權柄中能佔有多少，卻不是思想如何尋求天國的榮耀、接受天國的權柄。

③ 『耶穌便叫一個小孩子來』(18:2)

a) 『主耶穌』不只用譬喻，亦用表演，叫小孩子站在門徒中，使之與門徒比較一下。這樣，不必問，一看即知。許多的事不必問，只需看。

b) 『神』也會用先知等實際人物來做比喻，例如：『神』叫先知『何西阿』娶淫婦，用來告訴百姓說：雖然他們在靈性上犯淫亂『神』還是愛他們 再把他們召回來

c) 「小孩子」在猶太社會裡是極微小的，不受人重視和尊敬。

d) 【聖經】中對小孩也有負面的看法

【以弗所書 4:14 使我們不再作小孩子、中了人的詭計、和欺騙的法術、被一切異教之風搖動、飄來飄去、就隨從各樣的異端。】

e) 因此『耶穌』要求門徒回轉變成小孩子的樣式，就是要要求他們在思想方法上來一個根本的轉變，不再追求權勢，轉而接受無關緊要的身分。

f) 我們也一樣要在『神』面前需要承認，我們是一個完全無助的人，所以我們才是信『主耶穌』。

※ 『作個在『神』眼中最單純的人』(V18:2~3)

【馬太福音 18:2 耶穌便叫一個小孩子來、使他站在他們當中、】

【馬太福音 18:3 說、我實在告訴你們、你們若不回轉、變成小孩子的樣式、斷不得進天國。】

1) 甚麼是小孩子的樣式呢？

a) 就是單純，人說的是甚麼，他們就相信甚麼。

b) 他們的心思不複雜，也十分容易得著滿足。

c) 他們依戀自己的父母，過於依戀其他的人，事，物。

2) 只是人越長大就越複雜，越會分析問題，就越失去單純。

3) 單純並不等於思想簡單，單純乃是找到了可信靠的對象，就毫無保留的依從他。

4) 人向『神』不單純，人就不能好好的活在『神』的面前，更不能完全的活出『神』的性情。

④ 『你們若不回轉、變成小孩子的樣式、斷不得進天國』(18:3)

※ 「回轉」

a) 「回轉」轉過來，改變；但不是說要回到小孩的樣子。

b) 『回轉』原文是被動語氣，表示這不是自己所能作到的，而需要被出於『神』的力量來改變其生命和性情

c) 當然，這種回轉絕不是出於外表的裝作。

d) 這裏的「回轉」即重生，重新開始一個生命。



※ 「變成小孩子的樣式」

- a) 『小孩子』與『大人』作比較，有其優點和缺點；『主』的意思不是要叫①他們像小孩子般的無知、②不能分辨好壞、③不能吃乾糧等，
- b) 『主』是要他們像小孩子那樣的『謙卑』【馬太福音 18:4】，  
【馬太福音 18:4 所以凡自己謙卑像這小孩子的、他在天國裏就是最大的。】
- c) 這個特徵表現在他們的『天真』、『單純』、『自感微小』、『完全倚靠父母』、『肯聽話』、『服從』等情形。
- d) 『主』的意思是 ①不只是必須悔改重生，②並且還要讓『神』的生命來改變我們的性情

e) 「變成小孩子的樣式」，不是作小孩子，乃是變成小孩子。會裝作小孩子的，必不是小孩子。不是說天然的孩子能進天國，乃是變成孩子。

f) 不是『作』小孩子，而是『變成』小孩子，因此能安息於自己眼前的地位，而不會覺得吃力與吃虧。

※ 『若不回轉，變成小孩的樣式：』

a) 若不回轉，變成小孩的樣式：指對神之話語的純潔性、單純性、信賴性等謙卑真摯的態度。正如孩童弱小而不能獨立生存，只能順服父母而生存一樣，唯有順服神的旨意而蒙神保護的人才能進入天國。

※※ 『天國』

- a) 天國有三個解釋：Ⅰ) 基督教的範圍；Ⅱ) 教會；Ⅲ) 千年國。此處乃第二種。
- b) 人所思想的是怎樣得著天國裡最大的地位，『主耶穌』卻要他們思想怎樣才能進天國。
- c) 如果進天國的條件都不符合，哪裡還談得上誰大誰小呢？

※ 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你們若不回轉，變成小孩子的樣式，斷不得進天國。」

【馬太福音 18:3 說、我實在告訴你們、你們若不回轉、變成小孩子的樣式、斷不得進天國。】

- 1) 小孩子是世上最富有依賴性的。他所有的接濟，都在他父母的愛中。
- 2) 『主』說：「你們若不回轉，變成小孩子的樣式，斷不得進天國。」這就是說：我們應當站在無倚無靠的地位上來到了耶穌的面前，說：「『主耶穌』阿，洗淨我。」「給我衣服穿。」「餵養我。」「拯救我。『主』！不然，我滅亡了。」

⑤ 『凡自己謙卑像這小孩子的、他在天國裏就是最大的。』(18:4)

「自己謙卑」：原文意思是『自己把自己壓低』，也就是不讓『己』出頭。

※ 『謙卑』

- a) 小孩子的特點是雖然好奇，但能佩服大人，能信賴大人，
- b) 小孩子並不會覺得自己有甚麼可誇的，因此他的謙卑乃是誠實的謙卑；
- c) 凡承認自己一無所是，一無所有，而只活在倚靠『神』恩典與憐憫中的



人，他在天國裏是最大的。

d) 人越謙卑就越能讓『神』掌權，而越能讓『神』掌權的人，在天國裏也越大。

e) 【馬太福音 18:2~4】的『小孩子』”

【馬太福音 18:2 耶穌便叫一個小孩子來、使他站在他們當中、】

【馬太福音 18:3 說、我實在告訴你們、你們若不回轉、變成小孩子的樣式、斷不得進天國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8:4 所以凡自己謙卑像這小孩子的、他在天國裏就是最大的。】

代表的就是【馬太福音 18: 6、10、14】節裡的『小子』(指平凡的信徒)

【馬太福音 18:6 凡使這信我的一個小子跌倒的、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、沉在深海裏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8:10 你們要小心、不可輕看這小子裏的一個、我告訴你們、他們的使者在天上、常見我天父的面。〔有古卷在此有〕】

【馬太福音 18:14 你們在天上的父、也是這樣不願意這小子裏失喪一個。】

f) 謙卑自己，不是說隨意作出苦行的決定，也不是說假裝卑微樸素；這裡不是談特性或天性，而是談要能甘居人下(像『耶穌』一樣；【腓立比書 2:8】用了同樣的片語)。

【腓立比書 2:8 既有人的樣子、就自己卑微、存心順服、以至於死、且死在十字架上。】

g) 「自己謙卑」原文意思是「自己把自己壓低」，也就是不讓「自己」出頭。

※ 「像小孩子的樣式」，是進去的條件。

a) 「像小孩子的樣式」，是進去天國的條件。

【馬太福音 18:3 說、我實在告訴你們、你們若不回轉、變成小孩子的樣式、斷不得進天國。】

① 如果一直能保持這條件，就是大的。

② 『主』在納稅的時候，也是「像小孩子的謙卑」。

③ 有謙卑的態度，就像小孩子一樣，不看自己，無與人比較的心(最不好的是在屬靈的事上比較)。

④ 『保羅』自認是使徒中最小的，這是因他沒有自己，他不看自己，是最好的小孩。

⑤ 『保羅』的賽跑，不看『彼得』、『約翰』，只顧前面，為得上面來的(非下面的)獎賞【腓立比書 3:13~14】。

【腓立比書 3:13 弟兄們、我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着了、我只有的一件事、就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、】

【腓立比書 3:14 向着標竿直跑、要得 神在基督耶穌裏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。】

b) 小孩子的「謙卑」乃是誠實的「謙卑」，人只有誠實地承認自己一無所是、一無所有、一無所能，才能單純地仰望『神』、接受『神』的權柄，所以「謙卑像這小孩子的」就有了進天國的資格。

※ 「他在天國裡就是最大的」

a) 「他在天國裡就是最大的」，因為謙卑的人既然在『神』面前承認自己一無所有，『神』就賜下基督作他的所有，人若與基督聯合、被基督所充滿，他在天國裡就不能不作最大的，因為基督是在天國裡最大的。

b) 同時也就是說天國裡沒有最小的，天國裡不分大小 全部都是『神』神所看重的 都是最大的。只要謙卑就是最大的。

c) 【馬太福音 18:3】是解決進去的問題，

【馬太福音 18:3 說、我實在告訴你們、你們若不回轉、變成小孩子的樣式、斷不得進天國。】

d) 【馬太福音 18:4】是解決大小的問題。得重生後，能保守謙卑，一直如小孩子的樣式，此人才是最大。

【馬太福音 18:4 所以凡自己謙卑像這小孩子的、他在天國裏就是最大的。】

※ 小孩子的樣式與屬靈的價值』(V18:4)

【馬太福音 18:4 所以凡自己謙卑像這小孩子的、他在天國裏就是最大的。】

1) 『主』給了我們一個特別的領會，像小孩子就有進天國的資格，進了天國的人就是在天國裡最大的。

2) 難道在天國裡的人都是一樣的大麼？那在天國裡最小的又是怎麼說呢？

3) 在天國裡，謙卑乃是在『神』面前承認自己是一無所有，因此『神』就把基督賜給他，作他的所有。

4) 人的難處常在這裡，明明是沒有的偏要說有，只有那麼一點點，就覺得自己是全有了。

5) 存著這樣的心思的人，不要想能從『主』那裡得著甚麼。

6) 我們絕不能忽略，『神』是把基督賜給人的，『神』讓人享用基督的所作，人若完全得著基督，基督充滿了我們，我們就是最大的，因為基督是在天國裡最大的。

7) 凡是單純的追求要得著基督的人，基督就與他聯合在一起。

⑥ 『凡為我的名、接待一個像這小孩子的、就是接待我。』(18:5)

a) 『小孩子』①指身體小，②也指靈命幼稚、軟弱的信徒，

b) 大人往往嫌棄小孩的幼稚、無知、麻煩；惟有將自己改變成小孩子的人，才會樂意接待一個在心志上仍像小孩子的人。

※ 「為我的名接待」

a) 「為我的名接待」：『為我的名』有三個意思：

(1) 為著榮耀歸『主』名的緣故；比「為我的緣故」更深。

(2) 因著『主』自己；指為著榮耀歸『主』，也為著對方是屬『主』的。

(3) 根據對方是屬『主』的事實。

※ 「接待一個像這小孩子的」

- a) 即等於謙卑，在他身上有基督的榮耀和尊貴。
- b) 故接受他就是接受基督。
- c) 「接待」指歡迎、關心、樂意接納。

※ 『聯合』 (V18:5~6)

【馬太福音 18:5 凡為我的名、接待一個像這小孩子的、就是接待我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8:6 凡使這信我的一個小子跌倒的、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、沉在深海裏。】

- 1) 這裡說的是實際的聯合，不是指在救恩地位上的聯合。這樣的聯合只有像小孩子一樣的單純向著『神』的人，才能有這樣的聯合。
- 2) 單純信『主』的人，是『主』眼中看為寶貴的。
- 3) 在追求得著基督的事上，我們要學習單純的光聽『主』自己的話，不讓人的解釋來奪去我們向『主』的單純。

① 『凡使這信我的一個小子跌倒的、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、沉在深海裏。』 (18:6)

※ 『「凡使這信我的一個小子跌倒的」』

- a) 「凡使這信我的一個小子跌倒的」：『信我的一個小子』指任何一個平凡的信徒；
- b) 『跌倒』指動搖他們在『主』裏的信心，以致偏離正路甚或犯罪。『跌倒』也就是使人不信
- c) 使人跌倒就是搖動他在基督裏的信，或使人乘機反對『神』。
- d) 『基督耶穌』在納稅事情上，一方面謙卑，一方面不使人跌倒。
- e) 「小子」就是「小孩子」。根據上文，這裡「跌倒」的原因可能指門徒「彼此爭論誰為大」【馬可福音 9:34】，以致輕視、藐視看起來最不起眼的門徒，妨礙了他與基督聯合。

【馬可福音 9:34 門徒不作聲、因為他們在路上彼此爭論誰為大。】

f) 所以，這裡的小子固然是指信徒會眾中，那些較為懦弱微賤的成員，但也不一定光指他們。

※ 「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，沉在深海裏」

a) 『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，沉在深海裏』：『主』的意思是說，這種使人跌倒的人，在『教會』中根本是無用的，倒不如看待他如同外邦人（「沉在深海裏」），不和他交往【帖撒羅尼迦後書 3:14】，免得他繼續傷害別人。

【帖撒羅尼迦後書 3:14 若有人不聽從我們這信上的話、要記下他、不和他交往、叫他自覺羞愧。】

b) 『大磨石』①能幫助人磨糧，供人生存；②也能將人沉壓海底，使人失去生存的意義。一物正反兩用，端視人自己的屬靈光景如何。

c) 「沉在深海裡」比喻妨礙人與基督聯合的後果非常嚴重，必須盡快除去這種行為，並非使人「跌倒」會失去永生。

d) 『使……跌倒的:』 從字面上是指若使誤會,使跌倒,即讓純潔的心受到傷害而使其在純正信仰的道路上跌倒。『拴在……沉在:』 兩個詞都是被動語態,意指這是強制性的懲罰,並且暗示將會有比這更可怕的永刑。

⑧ 『這世界有禍了、因為將人絆倒·絆倒人的事是免不了的、但那絆倒人的有禍了。』(18:7)

※ 『這世界有禍了』

a) 『這世界有禍了』: 指這世界因著有相互『使對方跌倒』的惡迴圈而有禍了。

b) 正如『耶穌』所說,這世界蔓延著罪,到處都隱藏著犯罪的可能性。

c) 『有禍了』指遭殃的意思

d) 『這世界有禍了,因為將人絆倒』就是說:『教人犯罪;也是不斷的使人不信』但在世界上犯罪的人卻是飛黃騰達。

※ 『將人絆倒』

a) 『主耶穌』看絆倒人是一件很嚴重的事;信徒絆倒人雖不至於失去永生,但在國度裏必多受虧損。

b) 雖然在教會中,或有心或無意,總免不了有絆倒人的事;但若是可能,總是要小心儘量避免。

c) 世界上絆倒的事多得很,絆倒人的有禍了,尤其是『基督徒』。雖然不失去永生,但在千年國中必多受虧損。

d) 『絆倒人或被人絆倒』的主要原因,乃在於『驕傲』;『驕傲』的人,不是絆倒別人,就是被人絆倒。

e) 「將人絆倒」的主要原因,通常都是因為「自己」太強,沒有小孩子的「謙卑」的樣式。活在「自己」中的人,不是自傲就是自卑,不是「將人絆倒」,就是被人絆倒。

f) 「將人絆倒」就是使人偏離正路

g) 絆倒人之原因有二:

I) 自己跌倒;

II) 輕看他人。要不絆倒人,需自己不跌倒,且不輕看人。

※ 『但那絆倒人的有禍了。』

a) 若說前者意指這世上普遍存在的罪,那後者則指個人在彼世將要承受的永刑。

b) 本節明顯的『宿命論』味道,與【馬太福音 13:37~43】的現實主義描寫相互呼應,那裡表示 *skandala* (【馬太福音 13:41】,叫人跌倒) 將繼續存在,直到世界的末了;直到那日之前,我們都是軟弱的。

【馬太福音 13:37 他回答說、那撒好種的、就是人子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3:38 田地、就是世界·好種、就是天國之子·稗子、就是那惡者之子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3:39 撒稗子的仇敵、就是魔鬼·收割的時候就、是世界的末了·收割的人就、是天使。】



【馬太福音 13:40 將稗子薅出來、用火焚燒·世界的末了、也要如此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3:41 人子要差遣使者、把一切叫人跌倒的、和作惡的、從他國裏挑出來、】

【馬太福音 13:42 丟在火爐裏·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3:43 那時義人在他們父的國裏、要發出光來、像太陽一樣。有耳可聽的、就應當聽。】

c) 這世界作為一個整體是有禍了，而其中的每個信徒又各有自己的不幸，因為他們的生活中絆倒人的事是免不了的。

d) 但是，使別人跌倒的人並不能因這個事實的存在而推卸自己的責任——對他們還有更大的禍事。

※ 『用絕對的心意來維持向『神』的單純』 (V18:7)

【馬太福音 18:7 這世界有禍了、因為將人絆倒·絆倒人的事是免不了的、但那絆倒人的有禍了。】

1) 人多是想保留自己的，因此人很不容易作一個愛慕活在單純裡的人。

2) 我們以複雜對待人，人也以複雜對待我們，彼此都纏繞在各種各樣的複雜中。

3) 就在這樣的複雜中偏離了『神』，同時也在複雜中絆倒了別人，絆倒了自己。

4) 這些『絆倒』了別人，『絆倒』了自己的事情看在『主』的眼中，『主』說「這世界有禍了，因為將人絆倒。絆倒人的事是免不了的，但那絆倒人的有禍了」(V18:7)。『主』對這世代宣告咒詛。

5) 人天然裡最大的難處就是自己不討『神』的喜悅，也喜歡別人不討『主』的喜悅，甚至是鼓動人不要討『主』的喜悅。

6) 不認識天國的人落在這種光景中，是我們能理解的。但是一些認識天國的人，也落在這樣的光景中，那是不可原諒的。

7) 所以『主』告訴門徒，要用絕對的心思來維持向著『神』的單純，寧願自己忍受一些殘缺，也不要失去向『神』的單純。

※ 『絆倒人的有禍了』 (V18:7) 【馬太福音】和【路加福音】的差異

1) 『主』在【馬太福音 18 章】中也講到絆倒人的禍。

【馬太福音 18:5 凡為我的名、接待一個像這小孩子的、就是接待我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8:6 凡使這信我的一個小子跌倒的、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、沉在深海裏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8:7 這世界有禍了、因為將人絆倒·絆倒人的事是免不了的、但那絆倒人的有禍了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8:8 倘若你一隻手、或是一隻腳、叫你跌倒、就砍下來丟掉·你缺一隻手、或是一隻腳、進入永生、強如有兩手兩腳、被丟在永火裏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8:9 倘若你一隻眼叫你跌倒、就把他剜出來丟掉·你只有一隻眼進入永生、強如有兩隻眼被丟在地獄的火裏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8:10 你們要小心、不可輕看這小子裏的一個·我告訴你們、他們的使者在天上、常見我天父的面。〔有古卷在此有人子來，為要拯救失喪的人〕】



### ※ 『不是專指絆倒小孩子』

2) 在【馬太福音】裡，『主』講使人絆倒的禍是在『主』抱起一個小孩子、講天國中最大的要像這小孩子，之後緊接記在其後的、講絆倒這樣的一個小子。

3) 但是【路加福音】卻是在【路加福音 9 章】天國中要像小孩子的才為大；但到了【路加福音 17 章】才記錄了絆倒小子的講話。

【路加福音 9:48 對他們說、凡為我名接待這小孩子的、就是接待我、凡接待我的、就是接待那差我來的、你們中間最小的、他便為大。】

【路加福音 17:2 就是把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、丟在海裏、還強如他把這小子裏的一個絆倒了。】

4) 因此我們不可認為這項禍事是專指絆倒小孩子而言，『主』所說的乃是說絆倒任何一個小弟兄的都是有禍的。

5) 如同【以弗所書】，所有選民得著兒子的名份，都是『神』在『祂』的計劃中所預定的。

【以弗所書 1:4 就如 神從創立世界以前、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、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為聖潔、無有瑕疵。】

【以弗所書 1:5 又因愛我們、就按着自己意旨所喜悅的、預定我們、藉着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、】

【以弗所書 1:6 使他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讚、這恩典是他在愛子裏所賜給我們的。】

6) 這計劃甚是長遠，是『神』在創世以前就計劃要造人，在造人以前就計劃好『祂』的選民要藉著長子基督的道路也得兒子的榮耀。

7) 每一個人都有不同的、被『主』得著得經驗，都有可能經歷過『保羅』栽種，『亞波羅』澆灌，唯有一一定是『神』叫他生長。』"的過程【哥林多前書 3:6】

【哥林多前書 3:6 我栽種了、亞波羅澆灌了、惟有 神叫他生長。】

8) 所以在『主』花了這麼多功夫之後、才讓人來到『主』面前，如果我們卻違反『主』的心意、讓人絆倒了，那我們的罪是很大的，這裡面包括我們讓為我們自己絆倒。

### ※ 『地獄的永火的罪』

1) 那是大到怎樣的罪呢？

2) 『主』在這裡提到永火和永生，可見那絆倒人的罪是足以讓人進入那地獄的永火的。

3) 又怕人不明白那看不見的永火，所以『主』也舉了一個肉眼可見的例子，那就是拿大磨石套在頸項上，沉在深海裡。

4) 用這麼重的磨石套在頸項上，再沉在深海裡，那就說是必死無疑。

5) 『主』還說：『倘若你一隻手，或是一隻腳，叫你跌倒，就砍下來丟掉。』

6) 那是『主』在用比喻說話。一方面是在告誡我們千萬不要犯罪跌倒，若是犯罪跌倒就要深切的懊悔改過；要像是真的願意砍掉自己的手腳、挖出自己的眼睛、那種的深刻痛悔的態度去悔改，那樣方可得饒恕。

⑨ 『倘若你一隻手、或是一隻腳、叫你跌倒、就砍下來丟掉。你缺一隻手、或

是一隻腳、進入永生、強如有兩手兩腳、被丟在永火裏。』(18:8)

※ 「永火」

- a) 「永火」：指地獄裏的火是永不熄滅的
- b) 「永火」指「地獄的火」

※ 『「手」「腳」』

- a) 「手」：象徵行為、作法；
- b) 「腳」：象徵立場、道路。
- c) 當時的『拉比』說話教訓人，時會用一種比較誇張的說法來強調一件事

※ 『叫你跌倒』

- a) 一個會絆倒別人的人，往往先絆倒自己；若要不絆倒別人，必須先作到不絆倒自己。

【馬太福音 18:8~9】和【馬太福音 5:29~30】記載了同樣的話。

【馬太福音 5:29 若是你的右眼叫你跌倒、就剜出來丟掉、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、不叫全身丟在地獄裏。】

【馬太福音 5:30 若是右手叫你跌倒、就砍下來丟掉、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、不叫全身下入地獄。】

『跌倒的人的命運是要被丟進永火裡』

- b) 這兩處有些小小的差異，【馬太福音 18:8~9】這裡除了手和眼之外，還加進了腳，不過主要的差別是，這裡明確指出，跌倒的人的命運是要被丟進永火裡，這種提法在【馬太福音 25:41】裡將再次出現，它進一步發展了【馬太福音 10:28】『滅在地獄裡』的思想。

【馬太福音 25:41 王又要向那左邊的說、你們這被咒詛的人、離開我、進入那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預備的永火裏去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0:28 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、不要怕他們、惟有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裏的、正要怕他。】

- c) 【馬太福音 5:29~30】告誡門徒，要警惕生活中可能絆倒他的事物。
- d) 這裡既然談的是門徒之間的關係，便有人認為，手、腳和眼指的是其它可能危害于你的門徒，那樣的人應被『砍掉』，即應從會眾中開除出去，或是避免與他們接觸。

【馬太福音 5:29 若是你的右眼叫你跌倒、就剜出來丟掉、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、不叫全身丟在地獄裏。】

【馬太福音 5:30 若是右手叫你跌倒、就砍下來丟掉、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、不叫全身下入地獄】

- e) 可是，不斷重複使用的『你』、『你的』、『從你身上』又使人不能不想，你的罪也可能成為別人跌倒的原因，意思與【馬太福音 5:29~30】的一致；因此，必須付出重價以避免其發生。

【馬太福音 5:29 若是你的右眼叫你跌倒、就剜出來丟掉、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、不叫全身丟在地獄裏。】

【馬太福音 5:30 若是右手叫你跌倒、就砍下來丟掉、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、不叫全身下入地獄。】

※ 『如何可不絆倒？』

1) 如何可不絆倒人？**首先顧自己。自己不倒，別人亦不能因你絆倒；自己倒，人因你絆倒。**

2) 『手』的行為，『腳』的行動，如叫我們絆倒，我們寧可出最大的代價去除掉它們。因為若留下它們就會使人絆倒。

(否則那麼多處 經文提到 哪的坎 的完)

【馬太福音 18:8 倘若你一隻手、或是一隻腳、叫你跌倒、就砍下來丟掉·你缺一隻手、或是一隻腳、進入永生、強如有兩手兩腳、被丟在永火裏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8:9 倘若你一隻眼叫你跌倒、就把他剜出來丟掉·你只有一隻眼進入永生、強如有兩隻眼被丟在地獄的火裏。】

【馬太福音 5:29 若是你的右眼叫你跌倒、就剜出來丟掉·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、不叫全身丟在地獄裏。】

【馬太福音 5:30 若是右手叫你跌倒、就砍下來丟掉·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、不叫全身下入地獄。】

3) 人之所以會被別人絆倒，固然有外面環境的原因，但首先是因為自己容易「跌倒」的「手、腳、眼」，實際上許多人是自己絆倒了自己。

4) 如果一個人不想被絆倒，首先不是把責任推給別人，而是要自己付出代價，接受『主』對付並除去自己身上任何會使自己「跌倒」的「手、腳、眼」，竭力維持自己在『神』面前的謙卑和單純。

5) 『主耶穌』在登山寶訓中有過類似的比喻【馬太福音 5:29-30】，但這裡的教導重點是指不要因為彼此爭論「誰是最大的」（1節）而跌倒。

【馬太福音 5:29 若是你的右眼叫你跌倒、就剜出來丟掉·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、不叫全身丟在地獄裏。】

【太福音 5:30 若是右手叫你跌倒、就砍下來丟掉·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、不叫全身下入地獄。】

6) 『主耶穌』就是要我們認真的去對付這問題

㊦ 『倘若你一隻眼叫你跌倒、就把他剜出來丟掉·你只有一隻眼進入永生、強如有兩隻眼被丟在地獄的火裏。』(18:9)

※ 「眼」

a) 「眼」：象徵眼光、看法、眼目的情慾、欲望。

b) 我們的眼睛若會『輕看人』【馬太福音 18:10】，就須「剜」掉(即加以對付)。

【馬太福音 18:10 你們要小心、不可輕看這小子裏的一個·我告訴你們、他們的使者在天上、常見我天父的面。〔有古卷在此有〕】

c) 人之所以會輕看別人，就是因為看法不合乎中道，而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【羅馬書 12:3】。我們信徒倒要存心謙卑，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【腓立比書 2:3】。

【羅馬書 12:3 我憑着所賜我的恩、對你們各人說、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·要照着 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、看得合乎中道。】

【腓立比書 2:3 凡事不可結黨、不可貪圖虛浮的榮耀·只要存心謙卑、各人看別

人比自己強。】

d) 這裏的眼睛，指眼目的情慾，見色而動淫念者【馬太福音 5:27-30】，當出代價而棄之。

【馬太福音 5:27 你們聽見有話說、『不可姦淫。』】

【馬太福音 5:28 只是我告訴你們、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、這人心裏已經與他犯姦淫了。】

【馬太福音 5:29 若是你的右眼叫你跌倒、就剜出來丟掉、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、不叫全身丟在地獄裏。】

【馬太福音 5:30 若是右手叫你跌倒、就砍下來丟掉、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、不叫全身下入地獄。】

e) 天國可以接受外面有殘缺的人，但不能接受裡面悖逆的生命。

f) 所有的『亞當』後裔都是殘缺的，但『神』可以用基督來醫治人的殘缺。

g) 人裡面的悖逆卻會拒絕『神』的生命，所以天國裡容不下亞當的生命。

※「被丟在地獄的火裏」

a) 「被丟在地獄的火裏」：『地獄』是惡人受永刑的地方。『丟在地獄的火裏』指第二次的死【啟示錄 20:14】。

【啟示錄 20:14 死亡和陰間也被扔在火湖裏、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。】

b) 「地獄」一詞原為『耶路撒冷』城外一處深谷的地名，又叫「欣嫩子谷」【約書亞 18:16】。

【約書亞記 18:16 又下到欣嫩子谷對面山的儘邊、就是利乏音谷北邊的山、又下到欣嫩谷、貼近耶布斯的南邊、又下到隱羅結。】

c) 那裡曾經是拜偶像『摩洛』的人焚燒兒女的地方【耶利米書 7:31】，後來猶太人改用來焚燒犯罪者的屍首和一切不潔的垃圾，所以該處的火常年不止息，比喻地獄里永遠的刑罰，也表明拒絕創造『主』的人，就像垃圾一樣失去了被造的用途。

【耶利米書 7:31 他們在欣嫩子谷建築陀斐特的丘壇、好在火中焚燒自己的兒女、這並不是我所吩咐的、也不是我心所起的意。】

d) 如果一個人沒有嚴厲的對付自己的驕傲 只有將來被丟入地獄的火裡  
先前主耶穌講 天國裡都是謙卑的人是互相呼應的

f) 前面說到 不可以將絆腳石放在別人的前面，現在說到自己前面的絆腳石也要除掉

㊦『你們要小心、不可輕看這小子裏的一個、我告訴你們、他們的使者在天上、常見我天父的面。〔有古卷在此有〕』（18:10）

※『不可輕看這小子裡的一個』

a) 『不可輕看這小子裡的一個』輕看即使是這小子裡的一個（一個人若關心『教會』，就很容易忽略對個人的關懷）就表明，我們並未領悟真正偉大的標準【馬太福音 18:1~5】，這也就是與我父分歧，因為每個人對祂來說都重要。

【馬太福音 18:1 當時、門徒進前來、問耶穌說、天國裏誰是最大的。】



【馬太福音 18:2 耶穌便叫一個小孩子來、使他站在他們當中、】

【馬太福音 18:3 說、我實在告訴你們、你們若不回轉、變成小孩子的樣式、斷不得進天國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8:4 所以凡自己謙卑像這小孩子的、他在天國裏就是最大的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8:5 凡為我的名、接待一個像這小孩子的、就是接待我。】

b) 不可輕看任何一個人，當寶貴他人的靈魂。

c) 在『神』眼中，人的價值高低，不在乎他的年紀大小、地位尊卑、學識高低、財富貧富，只要那人謙卑單純地尋求『神』，與基督聯合，他們在天國中就是最大的。

【出埃及記 38:26 凡過去歸那些被數之人的、從二十歲以外、有六十萬零三千五百五十人、按聖所的平、每人出銀半舍客勒就是一比加。】

### 3043 十二籃(第九輯) 第一篇、信徒在神面前的價值 A

※ 『『救恩』的價值』【出埃及記】是說贖『生命的價銀』

1) 【出埃及記】既是講贖『生命的價銀』，所以無論男女，從二十歲以外的，都得出銀子半舍客勒，因為這是『救恩』。這半舍客勒是每人都得出的，若不出，他就要受災殃。

2) 每人都得有『神』的兒子，才能救他的生命。在罪人『得救』的地位上，我們在『神』面前是有同等價值的。

※ 「小子」

a) 「小子」，就是物質上（肉體上）似無價值者。

※ 「使者」

a) 「使者」，就是服役的天使【希伯來書 1:14】。

【希伯來書 1:14 天使豈不都是服役的靈、奉差遣為那將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麼。】

b) 「他們的使者」：『使者』即指天使；每一個信徒，無論多麼微不足道，都有天使在為他服役【使徒行傳 12:15】，都在天上有代表「常見我天父的面」。

【使徒行傳 12:15 他們說、你是瘋了。使女極力的說、真是他。他們說、必是他的天使。】

※ 『常見我天父的面』

a) 就是說『神』常常顧念他們

b) 照顧小孩子的天使經常侍立在『神』面前，表示『神』隨時的施恩和幫助。

※ 『是否每一個基督徒都有最少一位天使服事或說暗中保護他？』

a) 【希伯來書 1:14】說：天使都是服役的靈，為承受救恩的人效力。

【希伯來書 1:14 天使豈不都是服役的靈、奉差遣為那將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麼。】

b) 【馬太福音 18:10】清楚指出基督徒是有天使暗中保護和服事的。

【馬太福音 18:10 你們要小心、不可輕看這小子裏的一個、我告訴你們、他們的使者在天上、常見我天父的面。〔有古卷在此有〕】

c) 在【詩篇 34:7】節說：那和華的使者，在敬畏神的人四圍安營，搭救他們。

【詩篇 34:7 耶和華的使者、在敬畏他的人四圍安營、搭救他們。】

d) 【**聖經**】中還有許多有關天使與人的記載，證明這種信仰是正確的，我們雖然看不見天使，天使卻看得見我們。

※**NOTE:** 『我們有守護天使麼？』

1) 在【**但以理書 10:21**】；【**但以理書 12:1**】中，以色列國有指定的天使長（米迦勒），

【**但以理書 10:21** 但我要將那錄在真確書上的事告訴你·除了你們的大君米迦勒之外、沒有幫助我抵擋這兩魔君的。】

【**但以理書 12:1** 那時保佑你本國之民的天使長〔原文作大君〕米迦勒、必站起來·並且有大艱難、從有國以來直到此時、沒有這樣的·你本國的民中、凡名錄在冊上的、必得拯救。】

2) 但【**聖經**】中沒有提到每個人都有一個「指定的」天使（有時天使被派去人前，但沒有提到永久的指派）。

3) 猶太人關於守護天使的信仰是在【**新舊約**】的間隔期發展起來的。

4) 關於守護天使的信仰存在已久，但沒有明確的【**聖經**】根據。

5) 回到【**馬太福音 18:10**】，「**他們**」這個詞在希臘文中是個集體代詞，指的是總體上信徒由天使服事。

【**馬太福音 18:10** 你們要小心、不可輕看這小子裏的一個·我告訴你們、**他們的**使者在天上、常見我天父的面。〔有古卷在此有〕】

6) 這些天使被想像為「總是」看著『**神**』的臉，隨時聽命去說明有需要的信徒。

7) 那麼看上去我們的照管更多來自『**神**』而不是天使，這與『**神**』的無所不知剛好吻合。

8) 『**神**』每時每刻看顧著每位信徒，瞭解我們當中的人什麼時候需要天使的介入。

9) 因為天使能不斷看到『**神**』的顏，所以他們聽從『**神**』的安排去說明他的「小子們」的需要。

10) 根據【**聖經**】無法斷然回答是否每個人都有一位指定的守護天使。但是，如前所述，『**神**』確實使用天使服事我們。

11) 我們是否受指定的天使保護並不重要，關鍵是我們有從『**神**』而來的更好的擔保：

🔗 『**拯救失喪的人**』(18:11)

a) 『失喪的人』，不是指在滅亡路上的人，而是指淪落在世界和罪惡中的信徒。

b) 「失喪的人」原文是「迷途者」，可以指將要滅亡的罪人，但此處指「迷途」的信徒【**馬太福音 18:14**】，**即迷失在世界和罪惡之中的天國子民**。

【**馬太福音 18:14** 你們在天上的父、也是這樣不願意這小子裏失喪一個。】

c) 『人子來，為要拯救失喪的人。』『**撒該**』是猶太人看不起的『**耶穌**』直接到他那裏拯救他因為他是失喪的人。

【**路加福音 19:5** 耶穌到了那裏、抬頭一看、對他說、撒該、快下來、今天我必

住在你家裏。】

✘ 『怎樣竭力維持向『神』的單純呢？』 (V18:8~11)

【馬太福音 18:8 倘若你一隻手、或是一隻腳、叫你跌倒、就砍下來丟掉、你缺一隻手、或是一隻腳、進入永生、強如有兩手兩腳、被丟在永火裏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8:9 倘若你一隻眼叫你跌倒、就把他剝出來丟掉、你只有一隻眼進入永生、強如有兩隻眼被丟在地獄的火裏。】

1) 『主』說，「倘若你一隻手，或是一隻腳叫你跌倒，就砍下來丟掉。你缺一隻手，或是一隻腳，進入永生，強如有兩手兩腳，被丟在永火裡。倘若你一隻眼叫你跌倒，就把他剝出來丟掉。你只有一隻眼進入永生，強如有兩隻眼被丟在地獄的火裡」 (V18:8~9)。

2) 天國是可以接受外體有殘缺的人，但是永不能接受裡面悖逆的人。殘缺不是大問題，有那一個亞當的後裔不是殘缺的呢！『神』可以用基督來補滿人的殘缺。

3) 只是人裡面的悖逆，卻是拒絕『神』的生命的問題，天國裡是容不下亞當的這種生命的。

4) 任何追求向『主』單純的人，就必然會照著『主』說的話去跟從。

5) 向著『主』絕對，乃是一個揀選誰的問題，也是一個價值觀念的問題。

6) 人若是以為自己是重要的，他就必定以為自己的價值比『神』還要高。

7) 人若是以為『神』為至高的價值，納自己就沒有甚麼非要為自己留下不可的，尤其是所留下的會引來失去『神』的結果，他就更不想要為自己留下甚麼。

8) 在『神』眼中，人的價值高低，不在乎他的年紀大或小，在人中間的地位尊或卑，他在世上的所有是豐富或貧乏，而完全是在乎那人是否單純的尋求『神』。

9) 沒有一個單純向著『神』的人，『神』會輕易忘掉他的，就是那些從複雜轉回單純的人，『神』也是一樣的重看他們。

【馬太福音 18:10 你們要小心、不可輕看這小子裏的一個、我告訴你們、他們的使者在天上、常見我天父的面。〔有古卷在此有〕】

【馬太福音 18:11 〔人子來為要拯救失喪的人〕】

10) 就像那一隻走迷的羊給找回來，『神』的喜悅也是一樣的大，他們回轉到單純，他們也一樣的在天國中是最大的。

⑬ 『一個人若有一百隻羊、一隻走迷了路、你們的意思如何、他豈不撇下這九十九隻、往山裏去找那隻迷路的羊麼。』 (18:12)

a) 「迷路的羊」：羊性愚拙，容易走迷，需牧人的照顧和引導。

b) 「一個人」：這一個人就是『主』自己；祂是好牧人，『主』不願失去任何一個信徒。

c) 「走迷了路」：指因為偏行己路【以賽亞書 53:6】，以致失去方向、迷途的基督徒。

【以賽亞書 53:6 我們都如羊走迷、各人偏行己路、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他身上。】

d) 「走迷了路」，羊天性愚拙，走迷了不能回轉【以賽亞書 53:6】。  
【以賽亞書 53:6 我們都如羊走迷、各人偏行己路·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他身上。】

e) 「往山裏去找」，『主』親自去，並不委託天使。好牧人肯為羊捨命【約翰福音 10:11】。

【約翰福音 10:11 我是好牧人、好牧人為羊捨命。】

※『比喻相同，用意不同。』【馬太福音】【路加福音】

a) 【馬太福音 18:12~13】與【路加福音 15:4~7】的比喻相同，但用意則不同。

b) 【馬太福音 18:12~15】的比喻是講給『門徒』聽的，說到天父關懷所有的「小子」，講的是「走迷了路的羊」，也就是失去方向的門徒。這是向已得救信徒述說救恩時之用心。

【馬太福音 18:12 一個人若有一百隻羊、一隻走迷了路、你們的意思如何·他豈不撇下這九十九隻、往山裏去找那隻迷路的羊麼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8:13 若是找着了、我實在告訴你們、他為這一隻羊歡喜、比為那沒有迷路的九十九隻歡喜還大呢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8:14 你們在天上的父、也是這樣不願意這小子裏失喪一個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8:15 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、你就去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、指出他的錯來·他若聽你、你便得了你的弟兄。】

c) 【路加福音 15:3~7】的比喻是講給『耶穌』的對手『法利賽人和文士』聽的，『法利賽人和文士』他們反對『祂』傳福音給那些不受歡迎的罪人，

※『耶穌』這裡講的是「失去的羊」，即遠離『神』的罪人，『耶穌』這比喻是向所有罪人述說救恩。【學習 2】

【路加福音 15:3 耶穌就用比喻、說、】

【路加福音 15:4 你們中間誰有一百隻羊、失去一隻、不把這九十九隻撇在曠野、去找那失去的羊直到找着呢。】

【路加福音 15:5 找着了、就歡歡喜喜的扛在肩上、回到家裏。】

【路加福音 15:6 就請朋友鄰舍來、對他們說、我失去的羊已經找着了、你們和我一同歡喜罷。】

【路加福音 15:7 我告訴你們、一個罪人悔改、在天上也要這樣為他歡喜、較比為九十九個不用悔改的義人、歡喜更大。】

14 『若是找着了、我實在告訴你們、他為這一隻羊歡喜、比為那沒有迷路的九十九隻歡喜還大呢』。(18:13)

a) 『主』這話並非表示，『祂』看重這一隻迷羊過於其他九十九隻正常的羊，而是說『祂』為一隻羊都不失喪而心滿意足。

b) 『當』看見自己勞苦的功效，為那死而復活、失而又得的結果，額外覺得心滿意足【以賽亞書 53:11】。

【以賽亞書 53:11 他必看見自己勞苦的功效、便心滿意足·有許多人、因認識我的義僕得稱為義·並且他要擔當他們的罪孽。】

15 『你們在天上的父、也是這樣不願意這小子裏失喪一個。』(18:14)

a) 『神』的眼目看顧『祂』每一個兒女(尋找迷失的羊)；『神』的心關切



『祂』每一個兒女(不願意失喪一個)。

b) 既然天父這樣重視每一個「小子」，我們更「不可輕看這小子裡的一個」【馬太福音 18:10】。

【馬太福音 18:10 你們要小心、不可輕看這小子裏的一個·我告訴你們、他們的使者在天上、常見我天父的面。〔有古卷在此有〕】

c) 所以我們應當時常體會『神』的心腸，關心聖徒【腓立比書 1:8】，不可任令一個聖徒迷失，更不可絆倒聖徒。

【腓立比書 1:8 我體會基督耶穌的心腸、切切的想念你們眾人·這是 神可以給我作見證的。】

d) 第【馬太福音 18:15】以下，將告訴我們如何在實踐中體現這條原則。

※『天國裡誰是最大的?』【馬太福音 18:4】

【馬太福音 18:4 所以凡自己謙卑像這小孩子的、他在天國裏就是最大的。】

- 1) 但是門徒只記得『祂』的榮耀，開始幻想天國裡誰是最大的？
- 2) 『耶穌』給了一個很奇怪的答案：“凡自己謙卑像這小孩子的，他在天國裡就是最大的。
- 3) 『耶穌』一直在調整門徒和我們的觀念，世人都以位大為傲為榮，要加官進爵做人上人，才認為是成功。
- 4) 但是『耶穌』說，在『神』的國度裡，不是這樣的。反而要單純謙卑如孩童，才能進天國，在天國就是最大的。
- 5) 『馬丁路德』說：『船，在大海裡航行很安全，只要海水不進到船的裡面』；
- 6) 『人，也一樣在世界上也可以生活得很好，只要世界不進到人的裡面。』
- 7) 但願我們都能調整心裡的價值觀念，不要像門徒一樣，把世俗的權勢帶進心裡，整天想做大事大官
- 8) 但求有孩童一樣單純的心，謙卑自己，時時仰望主的帶領。
- 9) 不要讓世界進到心裡，奪去我們進天國的福份。

※『故事』

- 1) 在一場殘障人的競跑比賽裡，大家都摩拳擦掌地準備衝刺。
- 2) 有一個智障者已經練習了很久，家人和朋友都看好他會拿到金牌。
- 3) 但是槍聲一響之後，原來已經跑出去的他，突然又回頭了。
- 4) 原來他看到另一個競賽者跌倒在哭，於是跑去把他扶起來，兩個人慢慢走向終點。
- 5) 這時觀眾台上的人都站起來拍手，他們都深深被感動了。
- 6) 人生裡有許多事比輸贏更重要，只有單純的孩童才能體會『天父』的心意。

※『人的不完全』

- 1) 『耶穌』在接下來的教導『天國裡誰是最大的?』裡，讓我們看到人的不完全；

- 2) 這讓我們更明白，要靠自己的能力進天國是不可能的，更別想誰大誰小。
- 3) 若不是天父饒恕我們的過犯和一切得罪『祂』的地方，我們根本與天國無份。
- 4) 在『神』的眼中，我們都如走迷的羊，彼此得罪，互相絆倒，『神』慈愛的手卻一把我們帶回『祂』的羊圈裡。
- 5) 在這個羊圈裡，『祂』應允我們：『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的求什麼事，我在天上的父必為他們成全』。
- 6) 『主』要我們放棄過往世界自私自利、唯我獨尊的作法，互相撕咬、彼此論斷的生活。因為『祂』是『以馬內利』
- 7) 但由於沒有安全感，所以人家一得罪我們，不認同我們的意見，我們就會發瘋了一樣地生氣。
- 8) 一生氣，我們就更不肯饒恕人，因為總決覺得一饒恕，自己就輸了。
- 9) 但是『耶穌』的生命把我們帶到更高的層面，讓我們看到，在愛裡不能沒有饒恕，在饒恕裡不能沒有愛。
- 10) 若沒有愛，就是生活在地獄裡。
- 11) 饒恕七十個七次，相當於凡事包容，凡事相信，凡事忍耐，凡事盼望，愛是永不止息。因為『神』就是這樣愛我們。

※ 『教會在地上是天國權柄的出口』 (V18:10~14)

【馬太福音 18:10 你們要小心、不可輕看這小子裏的一個，我告訴你們、他們的使者在天上、常見我天父的面。〔有古卷在此有〕】

【馬太福音 18:11 〔人子來為要拯救失喪的人〕】

【馬太福音 18:12 一個人若有一百隻羊、一隻走迷了路、你們的意思如何，他豈不撇下這九十九隻、往山裏去找那隻迷路的羊麼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8:13 若是找着了、我實在告訴你們、他為這一隻羊歡喜、比為那沒有迷路的九十九隻歡喜還大呢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8:14 你們在天上的父、也是這樣不願意這小子裏失喪一個。】

- 1) 十字架的啟示帶來一連串的十字架的功課。
- 2) 人若看見了追求天國的需要，也就看見了在追求的路上不能缺少十字架。
- 3) 天國是發表『神』的榮耀與豐富，天國更是在表達『神』的權柄。不領會『神』的權柄就不能說是認識天國，因為『神』的榮耀與豐富，不會在『神』的權柄以外單獨顯出的。
- 4) 十字架的結果是顯出基督，也是建立了教會。
- 5) 『神』把教會建立在天上，讓教會在地上做『神』權柄的出口，也讓教會在地上反映天國的生活質素，『神』的兒女在教會中學習天國的法則，作好在天國顯現時，能與基督一同作王的準備。
- 6) 『主耶穌』主動的帶領門徒去認識教會的權柄，正是對在天國中誰是最大的問題，作出了積極性的帶領。

16 『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、你就去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、指出他的錯來。他若聽你、你便得了你的弟兄。』(18:15)

※ 『你的弟兄』

- a) 「你的弟兄」：表示同是信『主』的人。
- b) 「得罪你」：有的古卷作『犯了罪』。也就是他再犯罪 他迷失了

※ 『我們的弟兄得罪我們時 我們該怎麼做??』

- a) 我們的弟兄得罪我們時，我們該怎麼做??
- b) 『主耶穌』要求被得罪的人要主動去和解
  - 1) 頭一步：是單獨找他去談  
【利未記 19:17 不可心裏恨你的弟兄·總要指摘你的鄰舍、免得因他擔罪。】  
【利未記 19:18 不可報仇、也不可埋怨你本國的子民、卻要愛人如己·我是耶和華。】
  - 2) 第二步：找 2~3 個證人去跟他談 來證明你有和解的誠意。  
【申命記 19:15 人無論犯甚麼罪、作甚麼惡、不可憑一個人的口作見證、總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、纔可定案】
  - 3) 第三步：交給教會 也就是基督徒的團契，當『主耶穌』講這話時候，有形教會還沒產生呢(V18:16)。
  - 4) 第四步：要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(V18:17) 不是棄絕他，而是要將他當成還沒得救，還沒有『主』的生命，因此就不用把他當成基督徒看待了，『主耶穌』給人與人和解的方法，只限於給得救的人用的。
- c) 我們應當將這節 向下跟饒恕相連(V18:21 我弟兄得罪我)， 向上跟尋找迷羊相連，(V18:15 你的弟兄得罪你)  
【馬太福音 18:21 那時彼得進前來、對耶穌說、主阿、我弟兄得罪我、我當饒恕他幾次呢。到七次可以麼。】  
【馬太福音 18:15 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、你就去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、指出他的錯來·他若聽你、你便得了你的弟兄。】
- d) 當這弟兄得罪我們的時候，他是迷路的，他是在犯罪，所以我們該把他找回來，(V18:15 節 你的弟兄得罪你) 以下說到的逞治， 跟(V18:21 節 我弟兄得罪我)， 以下講到的饒恕， 目的都是為要挽回他。
- e) 如果我夠愛他我就會想挽回他  
【利未記 19:17 不可心裏恨你的弟兄·總要指摘你的鄰舍、免得因他擔罪。】  
不可心裡恨你的弟兄: 人心裡萌芽的恨是所有罪惡的動機。耶穌說:恨弟兄就等於殺人(太 5:21,22)。

※ 『當面』

- a) 要『當面』指出錯誤，千萬不要在他『背後』訴說錯誤。
- b) 凡不敢對弟兄當面說的話，就不要在他背後說。
- c) 當『彼得』在【加拉太書】中犯罪時，『保羅』也是當面起來抵擋『彼得』  
【加拉太書 2:11 後來磯法到了安提阿、因他有可責之處、我就當面抵擋他。】

※ 『仍當抱拯救失喪之羊的心』 「你便得了你的弟兄」

- a) 「你便得了你的弟兄」：意即將弟兄從罪裏挽回過來。
- b) 『主耶穌』在此節是更正指出人錯誤的人的錯誤、因為每當人在更正別人錯誤時，自己也是錯的。
- c) 『摩西』的失敗即是在此：以色列人犯錯，『摩西』以錯誤之言語對付正當之事。

【民數記 20:10 摩西、亞倫就招聚會眾到磐石前、摩西說、你們這些背叛的人聽我說、我為你們使水從這磐石中流出來麼。】

【民數記 20:11 摩西舉手、用杖擊打磐石兩下、就有許多水流出來、會眾和他們的牲畜都喝了。】

- d) 我們千萬不要因為別人錯了，使得我們也因此犯錯；犯罪，僅是先後的問題。
- e) 「得了你的弟兄」指將弟兄從罪裡挽回過來，照著天父的樣子來找回「走迷了路」的羊【馬太福音 18:10~14】。

【馬太福音 18:10 你們要小心、不可輕看這小子裏的一個、我告訴你們、他們的使者在天上、常見我天父的面。〔有古卷在此有〕】

【馬太福音 18:11 〔人子來為要拯救失喪的人〕】

【馬太福音 18:12 一個人若有一百隻羊、一隻走迷了路、你們的意思如何、他豈不撇下這九十九隻、往山裏去找那隻迷路的羊麼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8:13 若是找着了、我實在告訴你們、他為這一隻羊歡喜、比為那沒有迷路的九十九隻歡喜還大呢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8:14 你們在天上的父、也是這樣不願意這小子裏失喪一個。】

✳ 『『神』兒女們當中應當是透明的』 (V18:15)

【馬太福音 18:15 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、你就去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、指出他的錯來、他若聽你、你便得了你的弟兄。】

- 1) 天國的實際不單是人與『神』之間沒有難處，就是人與人之間也不該有難處。
- 2) 人和人當中有難處，就不能透明的彰顯『神』，因此『神』是不允許『神』兒女們中間發生難處。
- 3) 從【舊約】的律法到【新約】的引導，『神』都不喜悅看見『神』兒女中間發生難處。
- 4) 這樣的定規，使『神』兒女一面要學習饒恕弟兄，一面也學習承認自己的虧欠弟兄。
- 5) 「饒恕」與「承認虧欠」作在外面是比較容易，但作在裡面就十分的不容易，但『神』只看人的裡面，而不看人的外面。
- 6) 因此這個「得著弟兄」的功課就需要十字架來幫助了。
- 7) 肯饒恕人是需要夠大的度量，肯承認虧欠也是需要夠深的降卑。沒有十字架的工作，人的度量大不到那裡去，人的降卑也只能留在虛假的外表上。
- 8) 但『神』要得著人，所以『神』是一步一步的帶領人走進天的權柄裡。

17 『他若不聽、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、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、句句都可定準。』(18:16)



a) 這另外的「一兩個人」不是為了作目擊見證、討回公道，而是為了幫助挽回弟兄，讓他被兩三個人的見證說服【申命記 19:15】。

【申命記 19:15 人無論犯甚麼罪、作甚麼惡、不可憑一個人的口作見證、總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、纔可定案。】

b) 「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」由見證人的口去告訴教會『教會』就是受到神乎召有權柄領導教會的人。如果那個人人連有權柄瞭島教會的人的話置之不理的話。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。

c) 「句句都可定準」：表示見證人的話必須有份量；可見當你要找人幫助去改正別人時，應當選定屬靈生命較有長進的聖徒。

18『若是不聽他們、就告訴教會、若是不聽教會、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。』  
(18:17)

a) 「就告訴教會」：表示這『教會』是能聽人訴說的，所以不是指抽象的宇宙教會，也不是指教堂建築物，乃是指一個地方上信眾的總合，就是地方教會。

2). 「我的教會」：說出教會並不屬於任何人，乃是屬於『主』自己。

注意：在四福音書中，只有【馬太福音】兩次提到『教會』（【馬太福音 16:18】和【馬太福音 18:17】；【馬太福音 16:18】是講宇宙教會，馬【馬太福音 18:17】是講地方教會。

【馬太福音 16:18 我還告訴你、你是彼得、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、陰間的權柄、不能勝過他。〔權柄原文作門〕】

【馬太福音 18:17 若是不聽他們、就告訴教會、若是不聽教會、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。】

※ 『外邦人和稅吏』

a) 『外邦人』即外國人；不能交往者；

b) 『稅吏』是一般猶太人所看不起的人，可輕視者。

c) 將他們與罪人同列。也就是不在當他是『主』內肢體了，意思也就是把他當作還沒信『主』的人對待，這是根據(V18:18~19)的權柄。

【馬太福音 18:18 我實在告訴你們、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、在天上也要捆綁、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、在天上也要釋放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8:19 我又告訴你們、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、同心合意的求甚麼事、我在天上的父、必為他們成全。】

d) 此等人不必革除，因大半是犯了意志剛強的罪。(人如犯【哥林多前書 5:11】之罪則需立即革除。)

【哥林多前書 5:11 但如今我寫信給你們說、若有稱為弟兄、是行淫亂的、或貪婪的、或拜偶像的、或辱罵的、或醉酒的、或勒索的、這樣的人不可與他相交、就是與他喫飯都不可。】

※ 『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』

a) 『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』意即不再和他交通來往，但不一定把他趕出教會，須視他所犯的罪是否合乎革除的原則而定；

b) 若他只是因意志剛強，不肯服下來而已，便冷漠對待他，而不可將他開革。

c) 「教會」是信徒之間出事時的最後挽回機會，如果教會全體的力量仍不能幫助犯錯的弟兄，那麼他必定是墮落到完全屬肉體的地步。

d) 這時就應該不再和他交通來往，一面叫他自覺羞愧【帖撒羅尼迦後書 3:14】，一面免使教會的見證受到虧損。

【帖撒羅尼迦後書 3:14 若有人不聽從我們這信上的話、要記下他、不和他交往、叫他自覺羞愧。】

※ 『他若不聽』 (V18:16~17)

【馬太福音 18:16 他若不聽、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、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、句句都可定準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8:17 若是不聽他們、就告訴教會、若是不聽教會、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。】

1) 「他若不聽，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，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，句句都可定準」 (V18:16)。

2) 這樣作不是為了報復或是討回公道，乃是為了「得著弟兄」，叫眾人一同活在『神』的權柄（命令）下。

3) 「若是不聽他們，就告訴教會，若是不聽教會，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」 (V18:17)。處理到這個地步，就引出教會的權柄來了。

4) 教會的權柄不是像地上的政權那樣管理人，執行刑罰，而是宣告天上的定意，顯示屬靈的釋放或捆綁。

5) 不要以為這樣的宣示是人的無奈，它實在是天上的定規的執行。

6) 教會所宣告釋放的人，他在『神』面前的路是通達的。教會所宣告受捆綁的人，也許他在地上的路仍舊是通達的，但他在『神』面前的路是給堵塞了，至終天上和地上的路都塞住了。

7) 【聖經】中所記的，和我們所看見過的，都是「被許多的愁苦刺透」的。因此，『神』的兒女必須接受『主』的權柄，在弟兄們當中作透明的人。

19 『我實在告訴你們、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、在天上也要捆綁、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、在天上也要釋放。』 (18:18)

a) 『捆綁』意即『定罪』；

b) 『釋放』意即『赦免』。

c) 『捆綁』與『釋放』需服在聖靈的權柄下。憑己意必失敗【約翰福音 20:22~23】，。

【約翰福音 20:22 說了這話、就向他們吹一口氣、說、你們受聖靈。】

【約翰福音 20:23 你們赦免誰的罪、誰的罪就赦免了、你們留下誰的罪、誰的罪就留下了。】

d) 『你們』，指多數，就是【馬太福音 18:17】的『教會』

【馬太福音 18:17 若是不聽他們、就告訴教會、若是不聽教會、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。】

e) 教會是一群被『神』選召的人，他們承認『神』的權柄，也接受『神』

權柄的管理，並且追求活在『神』的權柄之下，因此『神』就能使用他們作『神』權柄的出口。

f) 【馬太福音 18:18】之意思與【馬太福音 16:19】同；『神』藉教會或『彼得』而捆綁或釋放。

【馬太福音 18:18 我實在告訴你們、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、在天上也要捆綁·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、在天上也要釋放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6:19 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·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、在天上也要捆綁·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、在天上也要釋放。】

g) 『釋放與捆綁』的事不只對付弟兄，亦對付禱告的事，乃地上與天上合作。

※ 『教會權柄』

問：

1) 【馬太福音 18:18】：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凡你們在比上所捆綁的，在天上也要捆綁；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，在天上也要釋放。」

【馬太福音 18:18 我實在告訴你們、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、在天上也要捆綁·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、在天上也要釋放。】

2) 及【約翰福音 20:23】：「你們赦免誰的罪，誰的罪就赦免了；你們留下誰的罪，誰的罪就留下了。」不知如何解釋。

【約翰福音 20:23 你們赦免誰的罪、誰的罪就赦免了·你們留下誰的罪、誰的罪就留下了。】

答：

1) 『主』在【馬太福音 18:18】特別以「我實在告訴你們」為引端，就是表明『祂』所要說者的重要。

【馬太福音 18:18 我實在告訴你們、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、在天上也要捆綁·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、在天上也要釋放。】

2) 【馬太福音 18:18】及【約翰福音 20:23】這兩節是講教會革除信徒的事。

3) 不過這裏說的並不是得救和沉淪的問題【哥林多前書 5:5】，因為被革除的人，是已經得救的。

【哥林多前書 5:5 要把這樣的人交給撒但、敗壞他的肉體、使他的靈魂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。】

4) 這裏的意思是：教會革除信徒的事，如果是按著『神的話語』而行的，『神』就在天上要承認祂在地上教會所作的。【約翰福音 20:23】更是明白。

5) 沒有聖靈的力量，就沒有正當的革除。革除的權柄，乃是隨著聖靈能力之後的。請看【約翰福音 20:23】是緊連在第【約翰福音 20:22】之後的。

【約翰福音 20:22 說了這話、就向他們吹一口氣、說、你們受聖靈。】

【約翰福音 20:23 你們赦免誰的罪、誰的罪就赦免了·你們留下誰的罪、誰的罪就留下了。】

6) 【馬太福音 18:18】及【約翰福音 20:23】這兩節應當與【哥林多前書 5:11~13】和【哥林多前書 6:9~10】同讀。

【哥林多前書 5:11 但如今我寫信給你們說、若有稱為弟兄、是行淫亂的、或貪婪

的、或拜偶像的、或辱罵的、或醉酒的、或勒索的·這樣的人不可與他相交·就是與他喫飯都不可。】

【哥林多前書 5:12 因為審判教外的人與我何干·教內的人豈不是你們審判的麼·】

【哥林多前書 5:13 至於外人有 神審判他們·你們應當把那惡人從你們中間趕出去。】

【哥林多前書 6:9 你們豈不知、不義的人不能承受 神的國麼·不要自欺·無論是淫亂的、拜偶像的、姦淫的、作變童的、親男色的、】

【哥林多前書 6:10 偷竊的、貪婪的、醉酒的、辱罵的、勒索的、都不能承受 神的國。】

7) 凡被教會所正當革除的人，這個人雖然自己得救，然而必不能在千年國時作王。

※ 『問題：馬太福音「綑綁」與「釋放」是指什麼？』

1) ① 是綑綁什麼？罪嗎？

2) ② 是釋放什麼？罪嗎？

3) ③ 擁有這些「權柄」或「天國的鑰匙」的是只有使徒嗎？還是所有的基督徒？

【馬太福音 16:19 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·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、在天上也要捆綁·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、在天上也要釋放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8:18 我實在告訴你們·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、在天上也要捆綁·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、在天上也要釋放。】

③a) 這是否表示「基督徒」有赦免人的權柄？

【哥林多後書 2:10 你們赦免誰、我也赦免誰、我若有所赦免的、是在基督面前為你們赦免的·】

③b) 是否表示有「聖靈」的人就有赦罪的權柄？

【約翰福音 20:22 說了這話、就向他們吹一口氣、說、你們受聖靈。】

【約翰福音 20:23 你們赦免誰的罪、誰的罪就赦免了·你們留下誰的罪、誰的罪就留下了。】

答：

1) 當人類接受撒但的引誘，加入悖逆『神』的邪惡行列後，撒但就取得了合法權力，讓這世界暫時服在惡者的手下【約翰一書 5：19】。

【約翰壹書 5:19 我們知道我們是屬 神的、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。】

2) 而被殺的羔羊（『耶穌』），用『祂』的血買贖了人類，

a) 同時『神』並「將『祂』升為至高，又賜給祂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，叫一切在天上的、地上的和地底下的，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。」【腓立比書 2：9-10】

【腓立比書 2:9 所以 神將他升為至高、又賜給他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、】

【腓立比書 2:10 叫一切在天上的、地上的、和地底下的、因耶穌的名、無不屈膝、】

3) 也就是說，『耶穌』已經踐踏『撒但』，現在又將踐踏『撒但』的權柄給了我們【羅馬書 16：20】；【路加福音 10：19】。

【羅馬書 16:20 賜平安的 神、快要將撒但踐踏在你們腳下。願我主耶穌基督的



恩、常和你們同在。】

【路加福音 10:19 我已經給你們權柄、可以踐踏蛇和蠍子、又勝過仇敵一切的能力、斷沒有甚麼能害你們。】

4) 【聖經】記載『主耶穌』只有兩次提到教會，也是【聖經】中最早出現教會的記錄。

a) 當『主耶穌』第一次宣告『祂』要建立教會時，耶穌說：「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，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他。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，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，在天上也要捆綁；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，在天上也要釋放。」【馬太福音 16:18~19】

【馬太福音 16:18 我還告訴你、你是彼得、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。陰間的權柄、不能勝過他。〔權柄原文作門〕】

【馬太福音 16:19 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，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、在天上也要捆綁，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、在天上也要釋放。】

b) 第二次祂提到教會時，又再次宣告說：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：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，在天上也要捆綁；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，在天上也要釋放。」【馬太福音 18:17~18】

【馬太福音 18:17 若是不聽他們、就告訴教會，若是不聽教會、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8:18 我實在告訴你們、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、在天上也要捆綁，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、在天上也要釋放。】

5) 『主耶穌』二次所宣告的是『屬靈權柄』，也就是，教會建造、轉化國家、營造天國的關鍵。

6) 今日地上的教會必須重新奪回失去的『屬靈權柄』，並且按『神』心意運用『屬靈權柄』。

7) 今日台灣民間宗教，普遍認定靈界的政府結構為：①市長是城隍爺、②教育局長是文昌帝君、③港務局長是媽祖、④衛生局長是保生大帝、⑤警察局長是王爺、⑥里長是土地公…空中靈界的政權是儼然有序。

8) 但是，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教會，因為天國的鑰匙已經交給教會。

9) 所以凡教會在天上所捆綁的，在天上也要捆綁；凡教會在天上所釋放的，在天上也要釋放。

10) 因此，我們需要以爭戰禱告捆綁撒但一切作為，摧毀空中執政的、掌權的、有能的、主治的、有名的、管轄幽暗世界的靈界權勢【以弗所書 1:21】；【以弗所書 6:12】，重新建構空中的屬靈政權。

【以弗所書 1:21 遠超過一切執政的、掌權的、有能的、主治的、和一切有名的，不但是今世的、連來世的也都超過了。】

【以弗所書 6:12 因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、乃是與那些執政的、掌權的、管轄這幽暗世界的、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。〔兩爭戰原文都作摔跤〕】

11) 在【路加福 13 章】記載了『主耶穌』行了一個醫治彎背女人的神蹟，從這個神蹟中我們看到基督如何運用祂的權柄去釋放及捆綁的例證。

【路加福音 13:10 安息日、耶穌在會堂裏教訓人。】

【路加福音 13:11 有一個女人、被鬼附着病了十八年，腰彎得一點直不起來。】

【路加福音 13:12 耶穌看見、便叫過他來、對他說、女人、你脫離這病了。】

【路加福音 13:13 於是用兩隻手按着他、他立刻直起腰來、就歸榮耀與神。】

12) 這『神蹟』發生在猶太人的一個會堂裏，有一個女人。被鬼附着十八年，鬼令她的腰不能伸直，她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是遵守律法規定而遵守安息日，她到會堂裏聽道敬拜，她來敬拜是彎着腰，離開時也是彎着腰，在這悠長的十八年，守安息，行律法，入會堂敬拜，卻不能令她得到釋放，仍是被撒但牢牢地捆綁着不得自由。

13) 直至『主耶穌』來了，她遇見了『主耶穌』，『主耶穌』用雙手按着她，她的腰立刻就直起來，得着完全的康復，因為污鬼已經被『主耶穌』的權柄捆綁了，她得着完全的釋放和醫治，『神的榮耀』在她身上彰顯出來！

14) 當日『主耶穌』已經應許『彼得』及教會，『祂』將這「捆綁」與「釋放」的權柄交付了我們，

「釋放」

15) 並差我們去「釋放」那些被罪惡、魔鬼、疾病、偽善所捆綁的人得着釋放。

「捆綁」

16) 同時，也差我們去「捆綁」魔鬼的作為，以及那些假冒為善的偽君子，在教會散播謠言，在各地宣傳假福音的異端邪道的作為。

17) 『主耶穌』不僅如此應許我們，『祂』還在『祂』復活之後就將這權柄賜給那些跟隨『祂』的人，【馬太福音 28:18】說：「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，所以你們要去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……」

【馬太福音 28:18 耶穌進前來、對他們說、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、都賜給我了。】

【馬太福音 28:19 所以你們要去、使萬民作我的門徒、奉父子聖靈的名、給他們施洗、〔或作給他們施洗歸於父子聖靈的名〕】

【馬太福音 28:20 凡我所吩咐你們的、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、直到世界的末了。】

18) 『主耶穌』也在【馬可福音 16:15~18】說：「你們往普天下去，傳福音給萬民聽……信的人必有神蹟隨着他們，就是奉我的名趕鬼，說新方言，手能拿蛇，若喝了甚麼毒物，也必不受害，身按病人，病人就必好了。」

【馬太福音 16:15 耶穌說、你們說我是誰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6:16 西門彼得回答說、你是基督、是永生神的兒子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6:17 耶穌對他說、西門巴約拿、你是有福的、因為這不是屬血肉的指示你的、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6:18 我還告訴你、你是彼得、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、陰間的權柄、不能勝過他。〔權柄原文作門〕】

19) 【使徒行傳 1:8】『主耶穌』說：「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，你們就必得着能力，並要在耶路撒冷、猶太全地，和撒瑪利亞，直到地極，作我的見證。」

【使徒行傳 1:8 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、你們就必得着能力、並要在耶路撒冷、

猶太全地、和撒瑪利亞、直到地極、作我的見證。】

20) 所以，復活的基督已經將「**捆綁**」與「**釋放**」的權柄賜給了教會，賜給每一位願意傳福音，建立教會的基督徒，透過聖靈的能力，憑禱告，憑信心，使用這屬靈的權柄，在世界各地，彰顯神的榮耀！

### 第二十五天『**捆綁**』與『**釋放**』

#### ※『**捆綁**』，『**釋放**』

【以賽亞書 45:11 耶和華以色列的聖者、就是造就以色列的、如此說、將來的事你們可以問我、至於我的眾子、並我手的工作、你們可以求我命定。〔求我命定原文作吩咐我〕】

- 1) 『**權柄的禱告**』可以分兩方面：一方面是『**捆綁**』，一方面是『**釋放**』。
  - a) 在地上所『**捆綁**』的，在天上也要『**捆綁**』；
  - b) 在地上所『**釋放**』的，在天上也要『**釋放**』。
- 2) 地上如何，天上也如何。這是【**馬太福音 18:18**】節所說的。

【馬太福音 18:18 我實在告訴你們、凡你們在地上所 **捆綁**的、在天上也要 **捆綁**、凡你們在地上所 **釋放**的、在天上也要 **釋放**。】
- 3) 接下去【**馬太福音 18:19**】是說到禱告的事，所以『**釋放**』是藉著禱告『**釋放**』的，『**捆綁**』是藉著禱告『**捆綁**』的。

【馬太福音 18:19 我又告訴你們、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、同心合意的求甚麼事、我在天上的父、必為他們成全。】

#### ※『**權柄的禱告**』

- 1) 『**釋放**』的禱告和『**捆綁**』的禱告，都是『**權柄的禱告**』。
- 2) 普通祈求的禱告是求『**神**』『**捆綁**』，求『**神**』『**釋放**』。
- 3) 『**權柄的禱告**』是我們用權柄來『**捆綁**』，來『**釋放**』。
- 6) 『**神**』所以如此『**捆綁**』，就是因為教會已經先『**捆綁**』了；『**神**』所以如此『**釋放**』，就是因為教會已經先『**釋放**』了。
- 7) 『**神**』把權柄賜給教會，教會用這權柄去如何說，『**神**』就如何作。

#### ※『**什麼叫做**『**捆綁**』的禱告。』

- 1) 有許多人和許多事是需要『**捆綁**』的。有一個弟兄話頂多，這個人需要『**捆綁**』，你可以到『**神**』面前去禱告說：『『**神**』啊，祢不讓這位弟兄多說話；『**神**』，祢『**捆綁**』他，不讓他這樣作。』就是這樣你『**捆綁**』他，『**神**』在天上也要『**捆綁**』他，叫他不多說話。
- 2) 或者有許多人打岔我們的禱告，打岔我們的讀經，有時是我們的妻子，有時是我們的丈夫，有時是你的孩子，有時是我們的朋友，他們常常來打我們的岔，對於這樣的人我們可以使用權柄來做『**捆綁**』的禱告，我們對『**神**』說：『『**神**』啊，求祢『**捆綁**』他們，不要讓他們作一件事來打我們的岔』。
- 3) 有的弟兄在聚會中說不該說的話，引不合適的【**聖經**】，選不合適的詩歌。這樣的人要『**捆綁**』他。我們說：『『**主**』，某人常常出事情，求祢不要讓他再這樣作。』我們這樣『**捆綁**』，必定看見『**神**』就要把他『**捆綁**』

起來。

4) 有的時候，在聚會中，有些人擾亂聚會的安靜，也許是說話，也許是哭，也許是走出走進來打聚會岔。這是聚會中常有的事。而且每一次來擾亂的總是這幾個人。這樣的人、這樣的事，當然需要『**捆綁**』。我們說：『**神**』，我們看見在聚會中都是他來打岔，求祢『**捆綁**』他，不讓他來打岔。』

5) 我們要看見，地上如果有兩三個人來『**捆綁**』，『**神**』在天上也要『**捆綁**』。

6) 不只許多的打岔要『**捆綁**』，還有許多鬼的工作也需要『**捆綁**』。

7) 我們每一次傳福音作見證的時候，鬼魔就要在人的頭腦中做工，向我們所要傳福音的對象說許多話，把許多不該有的思想給他。

8) 在這裡，教會需要把這些邪靈『**捆綁**』起來，不許他說話，不許他做工。

9) 我們禱告說：『**主**』，所有邪靈的工作，求祢『**捆綁**』。』我們如果在地上『**捆綁**』，在天上也要『**捆綁**』。許多事都是需要『**捆綁**』的。

※『**什麼叫做『釋放』的禱告。**』

1) 另一面的禱告就是『**釋放**』的禱告。『**釋放**』什麼呢？

2) 例如：有許多退縮的弟兄，在聚會中一直不開口，怕作見證，怕見人，這樣的弟兄，我們要求『**神**』『**釋放**』他，叫他身上的『**捆綁**』能『**釋放**』。

3) 有的時候，也許該去勸他幾句，但是許多時候，我們不必去說，只經過寶座，讓他受寶座的支配。

4) 有許多人真是該出來為『**主**』做工了，可是有的人被職業所『**捆綁**』，有的人被事務所『**捆綁**』，有的人被家庭所『**捆綁**』，有的人被不信的妻子所『**捆綁**』，有的人為外面的環境所『**捆綁**』，各種的『**捆綁**』都有。

5) 我們都能求『**主**』『**釋放**』他，叫他能出來為『**主**』作見證。

6) 弟兄姊妹，你看見『**權柄的禱告**』的需要嗎？你知道『**權柄的禱告**』在這裡是何等的需要嗎？

7) 還有有關金錢，也是應該用我們的禱告來『**釋放**』的。

8) 因為『**撒但**』頂容易把人的口袋扎得緊緊的。有的時候，我們該求『**神**』把錢『**釋放**』出來，叫『**神**』的工作不受錢的虧損。

9) 另外真理也需要『**釋放**』。我們要時常向『**主**』說：『**主**』啊，求祢『**釋放**』祢的真理。』

10) 有許多真理受了『**捆綁**』傳不出去，有許多真理簡直沒有人聽，人就是聽了也不懂。所以我們要求『**神**』『**釋放**』『**祂**』的真理，求『**神**』叫『**祂**』的真理能走得通，叫『**祂**』的兒女們能接受。

11) 有好多地方真理都不能進去，有好多地方好像人沒有領受的可能。所以我們要求『**神**』『**釋放**』真理，叫許多受『**捆綁**』的教會能得『**釋放**』，叫許多不能接受真理的地方能夠將真理接受進去。



12) 許多地方真不知道如何才能使真理走進去，當我們用權柄禱告的時候，『主』自然會把真理放進去。

13) 『捆綁』的禱告和『釋放』禱告，是我們應該特別注意的。許多東西我們必須把它『捆綁』起來，許多東西我們也必須把它『釋放』出來。我們在這裡不是苦求，我們是用權柄來『捆綁』、來『釋放』。

14) 每一個奉『主』名的人，在地上都是『主』的代表。我們是『神』的使者。

15) 我們乃是有『神』生命的，我們乃是已經從黑暗的權勢遷到愛子國度裡的，所以我們有天上的權柄。

#### ※『嚴肅的警告』

1) 在這裡有一個嚴肅的警告，就是我們必須服在『神』的權柄之下。我們若不服在『神』的權柄之下，我們就不能有『權柄的禱告』。

2) 【聖經】也給我們看見，禱告、禁食和權柄這三者連帶的關係。

a) 禱告，就是我們要『神』。

b) 禁食，就是我們捨己。

3) 『神』給人第一個權利就是食物，『神』所先給『亞當』的就是食物。所以禁食就是把第一樣合法的權利捨去。

4) 許多基督徒只禁食，不捨己，所以他的禁食就算不得禁食。

5) 『法利賽人』一面禁食，一面勒索；他們如果真是禁食，就得把所勒索的賠償人才對。

6) 禱告是要『神』，禁食是捨己；我們既要『神』，又要捨己，把要『神』和捨己聯合起來，調在一起，立刻就有信心了，有了信心，就有權柄吩咐鬼出去了。

7)

8) 我們若是要『神』而不捨己，就沒有信心，就沒有權柄。

9) 我們若是要『神』而又捨己，就立刻有信心，有權柄了，就立刻發出信心禱告，立刻能發出『權柄的禱告』。

10) 『權柄的禱告』是緊要的禱告，也是最屬靈的禱告。

#### ※『教會在天上作『神』權柄的執行』(V18:18)

1) 在【馬太福音十六章】裡，我們已經提說過屬天權柄的執行。

【馬太福音 16:18 我還告訴你、你是彼得、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、陰間的權柄、不能勝過他。〔權柄原文作門〕】

【馬太福音 18:18 我實在告訴你們、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、在天上也要捆綁、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、在天上也要釋放。】

2) 若是嚴格的比較起來，『彼得』和『主』復活後賜給門徒的都是『福音的權柄』，運用福音的內容來宣告釋放或捆綁。

3) 在這裡處理教會內事務的權柄，乃是天國的實質權柄。

4) 當然在權柄運行的原則上是完全相同的，執行的方法也是一樣的，只是執行的對像不同就是了。

- 5) 福音的權柄是對教會外的人，天國的實質權柄是對教會內的人。
- 6) 教會本身不能製作權柄，只是執行權柄，權柄的製作乃是在『神』的手裡。
- 7) 教會所以能在地上執行『神』的權柄，因為教會是一群被『神』選召的人，①他們承認『神』的權柄，②也接受『神』權柄的管理，③並且更多的追求並愛慕活在『神』的權柄下，因此，『神』就能使用他們作『神』權柄的出口。
- 8) 不先讓『神』的權柄管理，就不能執行『神』的權柄。
- 9) 還有一點更重要的，教會是尋求『神』心意的屬靈組織，是基督的身體，是發表作頭的基督的心意的器皿。
- 10) 『神』的心意顯明在教會中，教會就表達並執行『神』的心意。
- 11) 所以當教會執行『神』的權柄的時候，乃是「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，就是在天上已經捆綁了的。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，乃是在天上已經釋放的」。
- 12) 是天上的動作在先，教會跟從天上的動作響應在後。
- 13) 若是教會不作尋求『神』的教會，就墮落成了宗教團體，她就不能再執行屬天的權柄，不能再作表達天上心意的器皿。

※ 『如何對付得罪人的人』【馬太福音 18:18】

- 1) 在【馬太福音 18 章】，我們看見如何對付得罪人的人。  
【馬太福音 18:18 我實在告訴你們、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、在天上也要捆綁、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、在天上也要釋放。】
- 2) 若有弟兄得罪我們，我們應當在愛裏直接到他那裏去。他若不聽我們，我們應當再同一兩個見證人到他那裏去。
- 3) 他若在見證人面前，仍不聽我們，我們就該把這事告訴『教會』，讓『教會』對付他。
- 4) 他若不聽『教會』，『教會』就該把他當作外邦人或稅吏，斷絕他與『教會』的交通。
- 5) 與『教會』的交通斷絕，意思就是被擺在國度生活之外。這是很嚴重的。
- 6) 『主』說到對付犯罪弟兄的話，與國度的權柄有關聯。
- 7) 【馬太福音 18:18】說，『我實在告訴你們，凡你們在地上捆綁的，必是在諸天之上已經捆綁的；凡你們在地上釋放的，必是在諸天之上已經釋放的。』
- 8) 所以，若有人得罪弟兄，背叛『教會』，諸天就要捆綁他。
- 9) 我們若思考【馬太福音 18:18】的上下文，就會看見背叛『教會』是很嚴重的事。
- 10) 『教會』只跟隨諸天，捆綁諸天已經捆綁的。
- 11) 『教會』的捆綁乃是執行諸天的捆綁。關於悔改也是一樣。
- 12) 我們若向『教會』悔改，諸天會立刻釋放我們，然後『教會』也要釋

放諸天之上已經釋放的。

13) 記住! 背叛『教會』是很嚴重的，向『教會』悔改是很有意義的。

20 『我又告訴你們、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、同心合意的求甚麼事、我在天上的父、必為他們成全。』(18:19)

※ 「你們中間有兩個人」

a) 這裏的『兩個人』不是指教會，乃是指『你們中間』(即教會中間)的兩個人。

b) 『兩個人』兩個人：從數位上來講是最小的複合數，但並非作為個人的單數。究根結底大教會也是從兩個人開始。

c) 「兩個人」，是最少的多數，但亦夠了。『耶穌』祝福教會的成立，以及他們的聯合，而不在於數字的多寡。

d) 『你們』這是重複【馬太福音 16:19】的話，只是從你變成你們。這是說特權餅不是只給一個人的 而是給教會的

【馬太福音 16:19 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，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、在天上也要捆綁，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、在天上也要釋放。】

e) 同時根據下面的經文 這樣的權柄是要在同心合意裡完成的。也就是根據【馬太福音 18:19~20】的話 就是要因著愛的原則

※ 「同心合意的求」

a) 「同心合意的求」：按原文的意思，兩個人的禱告祈求，要如同和諧的音樂一般。

b) 「同心合意的求」要同心合意，才能使天上地上和諧一致，『神』在地掌權如同在天一樣。

c) 『同心合意地』：勿庸置疑，『神』首先與每個個體相交，但當成為團契的一員，才能更加確鑿地體現作為個人的存在意義。

d) 「同心合意」意思是「音調和諧，協奏，交響」。這「同心合意」的禱告，指【馬太福音 18:15-17】犯罪的『主』內弟兄的禱告。

【馬太福音 15:17 豈不知凡入口的、是運到肚子裏、又落在茅廁裏麼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5:18 惟獨出口的、是從心裏發出來的、這纔污穢人。】

e) 同心合意的禱告最難。譬如，為病人求『神』醫治，甲求『神』務必醫治他，乙求願『神』旨意成全(中立)，丙求願『神』藉病管教，如此就不同心。

f) 『同心合意』同一聖靈感動

g) 但『主耶穌』在門徒中間的原則，和同心合意地求告的原則，絕不只限於這一種情況【馬太福音 17:20】，【約翰福音 14:12~14】。

【馬太福音 17:20 耶穌說、是因你們的信心小，我實在告訴你們、你們若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種、就是對這座山說、你從這邊挪到那邊、他也必挪去，並且你們沒有一件不能作的事了。】

【約翰福音 14:12 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、我所作的事、信我的人也要作，並且要作比這更大的事，因為我往父那裏去。】

【約翰福音 14:13 你們奉我的名、無論求甚麼、我必成就、叫父因兒子得榮耀。】

【約翰福音 14:14 你們若奉我的名求甚麼、我必成就。】

h) 【馬太福音 18: 19】特別指共同的禱告；共同的禱告有兩種：

【馬太福音 18:19 我又告訴你們、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、同心合意的求甚麼事、我在天上的父、必為他們成全。】

I ) 釋放——『神』的能力、恩賜、傳道之門、苦痛、罪擔等。

II ) 捆綁——撒但、兇人、意外災禍等。

※ 『教會作『神』權柄出口的根據』(V18:19~20)

【馬太福音 18:19 我又告訴你們、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、同心合意的求甚麼事、我在天上的父、必為他們成全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8:20 因為無論在那裏、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、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。】

- 1) 教會能成為『神』權柄在地上的出口，基督作為教會的根基和教會的頭是『主』要的原因。
- 2) 但是教會本身能把教會的頭顯出來，並且站穩在教會的地位上，也是非常重要的。
- 3) 因為不能把頭的實際顯出來，教會只有一個空的地位，『神』的權柄是沒有可能顯出來的。
- 4) 教會必須有基督的實際顯出來，『神』的權柄才能顯出來。
- 5) 所以在『主』指出了教會的權柄的時候，就明明的說出教會能顯出屬天權柄的原因來。
- 6) 權柄能顯出的秘訣就是有『主』在教會中，教會所要作的乃是依據『主』的管理和引導來執行的。
- 7) 『主』在教會中，教會就能顯出屬靈的權柄，『主』不在教會中，教會就不能顯出屬天的權柄。
- 8) 『主』怎樣才能（住）在教會中呢？這是很重要的問題。不是說有教會的名稱的地方，『主』就在那裡。
- 9) 不是的，絕不會有這樣的事。『主』在教會中，乃是因為教會讓『主』進到教會中作『主』。
- 10) 「兩個人同心合意」說是簡單，實際上是不簡單，人造成的難處就在這裡。一個人有一條心，兩個人就有兩條心，誰也不肯服誰。這樣的光景，『主』是沒有可能住在其中的。
- 11) 兩個人就可以是教會，但一般的教會都不止兩個人，人越多，主意就越多，彼此不相合，『主』怎能住在那裡呢？
- 12) 那裡怎麼能讓『主』作頭呢？因此，沒有「同心合意」就沒有教會的實際。
- 13) 要有「同心合意」就必須放棄人的自己，進入「奉『主』的名」的光景中。
- 14) 「奉『主』的名」就是「歸入『主』的名」，在教會裡只有『主』的名，沒有其他的名。在教會裡只有『主』的事，沒有『主』以外的事。



15) 教會活出這樣的實際來，屬天的權柄就可以在教會中顯出來。這是十字架的功課所帶出來的果效，十字架把教會帶入『主』的權柄，也使教會顯明『主』的權柄。

21 『因為無論在那裏、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、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。』  
(18:20)

### ※『兩三個人』

- a) 這裏的『兩三個人』也不是指教會全體，乃是指教會裏面的一部分信徒；
- b) 【馬太福音 18:15~20】這一段話給我們看見，兩三個人的原則，就是教會的原則。

【馬太福音 18:15 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、你就去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、指出他的錯來。他若聽你、你便得了你的弟兄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8:16 他若不聽、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、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、句句都可定準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8:17 若是不聽他們、就告訴教會。若是不聽教會、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8:18 我實在告訴你們、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、在天上也要捆綁。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、在天上也要釋放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8:19 我又告訴你們、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、同心合意的求甚麼事、我在天上的父、必為他們成全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8:20 因為無論在那裏、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、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。】

- c) 只要有兩三個人同心合意在『主』的名裏聚集在一起，就能夠代表教會執行屬天的權柄；
- d) 他們的見證就是教會的見證，他們的斷案就是教會的斷案，並且他們所說所作的，『神』也親自印證並促成。
- e) 不過，『同心合意』和『被聚集在『主』的名裏』，必須不是外面的形式，而須有屬靈的實際，才能發生功效。
- f) 兩三個人奉『主』的名聚會，『主』就同在；可見信徒在聚會中蒙恩，比單獨個人蒙恩更明顯。

### ※『奉我的名聚會』

- a) 『奉主的名聚會』表示一切都靠『主』，
- b) 「聚會」，不一定是指禱告的聚會。
- c) 『奉我的名聚會』原文是『被聚集在我的名裏』，意思是他們的聚會都不是由自己來發起，而是被聖靈感動，都是離開個人的看法和立場，都是拒絕天然的『己』，都是單純地歸屬並聯結於基督裡面，與『主』「同心合意」，所以就能把基督顯明出來，把天國的權柄顯明出來。

### ※「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」

- a) 這裏是強調『主』的『同在』，有『祂』同在，兩三個人便足夠；沒有『祂』同在，一千、一萬個人也不夠。
- b) 『教會』一群人奉『主』的名聚集，就是教會『主』就在其中，只要是

【馬太福音 18:21~35】

※『要饒恕弟兄到70個7次』

【國度子民彼此應有的光景】

五、彼此饒恕——從心裏饒恕弟兄(21~35節)

馬太福音 18:21 那時彼得進前來、對耶穌說、主阿、我弟兄得罪我、①我當饒恕他幾次呢。到七次可以麼。

馬太福音 18:22 耶穌說、我對你說、②不是到七次、乃是到七十個七次。

18:23~35 耶穌接著用故事來說明 爲什麼要饒恕人

馬太福音 18:23 ③天國好像一個王、要和他僕人算賬。

馬太福音 18:24 纔算的時候、④有人帶了一個欠一千萬銀子的來。

馬太福音 18:25 ⑤因為他沒有甚麼償還之物、主人吩咐把他和他妻子兒女、並一切所有的都賣了償還。

馬太福音 18:26 ⑥那僕人就俯伏拜他說、主阿、寬容我將來我都要還清。

馬太福音 18:27 那僕人的主人、就動了慈心、把他釋放了、⑦並且免了他的債。

馬太福音 18:28 ⑧那僕人出來、遇見他的一個同伴、欠他十兩銀子、便揪着他、掐住他的喉嚨、說、你把所欠的還我。

馬太福音 18:29 ⑨他的同伴就俯伏央求他、說、寬容我罷、將來我必還清。

馬太福音 18:30 ⑩他不肯、竟去把他下在監裏、等他還了所欠的債。

馬太福音 18:31 眾同伴看見他所作的事、就甚憂愁、⑪去把這事都告訴了主人。

馬太福音 18:32 於是主人叫了他來、對他說、你這惡奴才、你央求我、我就把你所欠的都免了。

馬太福音 18:33 ⑫你不應當憐恤你的同伴、像我憐恤你麼。

馬太福音 18:34 ⑬主人就大怒、把他交給掌刑的、等他還清了所欠的債。

馬太福音 18:35 ⑭你們各人、若不從心裏饒恕你的弟兄、我天父也要這樣待你們了。

①『我當饒恕他幾次呢。到七次可以麼』； (18:21)

a) 『七』是完全的數字，

b) 根據【路加福音 17:3~4】，『彼得』以為七次最寬宏。(因當時有二著名拉比，曾規定一天赦免人三次就足夠了!) 七次已超出三次一倍餘。

【路加福音 17:3 你們要謹慎·若是你的弟兄得罪你、就勸戒他·他若懊悔、就饒恕他。】

【路加福音 17:4 倘若他一天七次得罪你、又七次回轉說、我懊悔了、你總要饒恕他。】

c) 饒恕人而記得饒恕『幾次』，這表示他並沒有忘記被得罪過多少次，所以不能算是饒恕。

d) 『饒恕』之前要勸誡他

e) 因為上文【馬太福音 18:15~20】講犯罪和教會的關係，以及赦免之事  
【馬太福音 18:15 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、你就去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、指出他的錯來·他若聽你、你便得了你的弟兄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8:16 他若不聽、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、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、句句都可定準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8:17 若是不聽他們、就告訴教會、若是不聽教會、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8:18 我實在告訴你們、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、在天上也要捆綁、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、在天上也要釋放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8:19 我又告訴你們、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、同心合意的求甚麼事、我在天上的父、必為他們成全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8:20 因為無論在那裏、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、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。】

f) 所以『彼得』在【馬太福音 18:21】才發此問『犯罪與天國』的關係。

【馬太福音 18:21 那時彼得進前來、對耶穌說、主阿、我弟兄得罪我、我當饒恕他幾次呢。到七次可以麼。】

※『因著蒙赦免而赦免人』【馬太福音 18:21】

1) 『彼得』問『主』一個問題：『『主』阿，我的弟兄得罪我，我當赦免他幾次？到七次麼？』【馬太福音 18:21】。

2) 『彼得』不是替別人問這問題，他按著他裏面的所是發問。

【馬太福音 18:21 那時彼得進前來、對耶穌說、主阿、我弟兄得罪我、我當饒恕他幾次呢。到七次可以麼。】

3) 因著『彼得』常常得罪人，他就很關心，並且問『主』關於赦免的事。

4) 七十個七次，意思是我們必須不計其數的赦免人。不需要數算或記錄我們赦免人的次數。一次一次又一次，我們總是需要赦免他們。

※『赦免人如同『主』赦免了我們』

1) 第 1: 我們欠『主』的不可能還清

2) 第 2: 『主』因著『祂』的憐憫而赦免，就把他釋放，並且免了他的債。』(V18:27)。

3) 這是指我們在失敗的基督徒生活中，我們的債得赦免，好恢復我們與『主』的交通。

4) 第 3: 別人欠我們的，比起我們欠『主』的是何等的少

5) 第 4: 我們不願赦免人 然而，我們也許不願赦免人。

6) 第 5: 弟兄們會因我們不願赦免人，而感到憂愁。

7) 第 6: 我們就會因著我們不願赦免而受『主』刑罰

8) 我們若不赦免得罪我們的弟兄，就要受『主』管教，直到我們從心裏赦免他；

9) 這乃是說，直到我們還清一切所欠的債，『主』纔會赦免我們。**這是國度裏的赦免。**

10) 這含示我們今天若不從心裏赦免弟兄，來世就不得進國度。

11) 今天大多數的基督徒相信只要他們得救了，將來就不會有問題。

12) 但在【馬太福音 18 章】比喻中，那不赦免和他同作奴僕的人，不是假基督徒，乃是真基督徒。

- 13) 我們若得罪人，卻不願悔改並求赦免，我們就會在國度之外。  
14) 同樣的原則，我們若被得罪，卻不願赦免，我們也會在國度之外。

※ 『無條件的接受『主』的權柄』 (V18:21~22)

【馬太福音 18:21 那時彼得進前來、對耶穌說、主阿、我弟兄得罪我、我當饒恕他幾次呢。到七次可以麼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8:22 耶穌說、我對你說、不是到七次、乃是到七十個七次。】

※ 『因著「同心合意」的問題，引起『彼得』說起饒恕弟兄的學習。』

- 1) 因著「同心合意」的問題，引起『彼得』說起饒恕弟兄的學習。
- 2) 弟兄們中間有過不去的事，多半是因著在饒恕弟兄的事上不澈底，不甘心弟兄給自己製造的「損失」。
- 3) 『彼得』問『主』說，「我弟兄得罪我，我當饒恕他幾次呢？到七次可以麼」 (V18:21)？
- 4) 能接連饒恕人七次，那也實在是非常難能可貴了。可是『主』的回答卻是，「我對你說，不是到七次，乃是到七十個七次」 (V18:22)。
- 5) 七十個七次並不是指四百九十次，乃是說無限的饒恕。
- 6) 無限的饒恕真的是難人之所難，但這是『主』的吩咐，也可以說是『主』的命令。
- 7) 『主』說出一個比喻，指出一個全蒙赦免的人，卻不肯赦免一個輕微虧欠他的人，結果那人重新給債『主』追討。
- 8) 『主』是指著天國的實際來說這比喻的。
- 9) 『主』給我們看見，『神』赦免我們的恩是何等的大，遠超過我們所想像的。我們蒙了這樣赦免的人，若不肯饒恕輕微虧負自己的弟兄，這怎麼可以呢？
- 10) 只能接受憐恤，而不肯憐恤人的，『神』也不能憐恤他，因為他不能表達『神』的性情。
- 11) 不認識『神』性情的人，也一定不認識『神』的權柄。他看不見自己的虧欠，他只看見別人對他的虧欠。
- 12) 『神』會如 (V18:35) 那樣的對待這樣的人，「你們各人若不從心裡饒恕你的弟兄，我天父也要這樣待你們了」。目的是為了要『神』的權柄藉著教會顯出的這事不受阻擋。
- 13) 『主』十分重視教會表達『主』權柄的實際，因為那是天國實際的縮影。
- 14) 教會要能讓『神』的主權彰顯，那接受十字架的對付是不能缺少的功課。

② 『不是到七次、乃是到七十個七次。』 (18:22)

- a) 『彼得』的這個建議，並不是沒有理由。一個人應當饒恕他弟兄三次乃是『拉比』的教訓。
- b) 『彼得』認為他已經相當夠進步，因為他把拉比的三次增加了一倍，又漂亮地再加上一次，他以急切的自滿，提出他若饒恕七次是否足夠的建議。



- c) 「七次」：是完整的數目，但仍可以計數，意即有限度的；
- d) 『彼得』提出七次已經相當寬厚了，可是『耶穌』的回答表示沒有限度，也不用計算。
- e) 『祂』的話反映【創世記 4:24】，卻把『拉麥』無時或止的復仇心和門徒們大度汪洋的寬恕心作了鮮明的對比。

【創世記 4:24 若殺該隱、遭報七倍、殺拉麥、必遭報七十七倍。】

這裏的意思是說，誰若傷害我，必要遭報，而且比神允許該隱，向殺害該隱的人施行的報應更多十倍。換句話說，他驕傲狂妄，自以為足夠有能力照顧自己，比神照顧該隱還要好上十倍。

- f) 「七十個七次」：意即應該饒恕人不計其數，完完全全，沒有限度的。
- g) 『彼得』盼望得到熱烈的稱讚；『耶穌』卻回答說：基督徒必須饒恕七十個七次，換句話說，就是無限的饒恕。

### ③ 『天國好像一個王、要和他僕人算賬。』（18:23）

- a) 「一個王」：指『主耶穌』；
- b) 「一個王」：王在猶太拉比述說比喻時，常被用來作為比喻中的主角，常作『神』象徵性的代表。這比喻在【馬太福音 18:35】被用以比較『神』。  
【馬太福音 18:35 你們各人、若不從心裏饒恕你的弟兄、我天父也要這樣待你們了。】
- c) 「他僕人」：指我們信徒；
- d) 「算賬」：指聖靈在信的人心裏運行，叫人認識虧欠『主耶穌』有多少。
- e) 「算帳」，可見關於信徒的虧欠，『神』不會忘記，亦不會糊塗。可知信徒平時虧欠『神』，『神』總有一天會算帳。算帳的時候，就在今世，即『神』給你生重病，遭遇危險的事，有嚴厲管教時。

#### ※ 『訂正錯誤』

- a) 有人說【哥林多前書 3:10-15】的算帳是在來世『基督』審判臺前，  
【哥林多前書 3:10 我照 神所給我的恩、好像一個聰明的工頭、立好了根基、有別人在上面建造、只是各人要謹慎怎樣在上面建造。】  
【哥林多前書 3:11 因為那已經立好的根基、就是耶穌基督、此外沒有人能立別的根基。】  
【哥林多前書 3:12 若有人用金、銀、寶石、草木、禾稈、在這根基上建造、】  
【哥林多前書 3:13 各人的工程必然顯露、因為那日子要將他表明出來、有火發現、這火要試驗各人的工程怎樣。】  
【哥林多前書 3:14 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、若存得住、他就要得賞賜。】  
【哥林多前書 3:15 人的工程若被燒了、他就要受虧損、自己卻要得救、雖然得救乃像從火裏經過的一樣。】
- b) 這是不可能的，因為：
  - 1) 欠一千銀萬銀子者絕不能被提。
  - 2) 那時無恩典，只有公義，故主人不會動慈心。
  - 3) 在國度中不能掐住弟兄的喉嚨，把他下監。
- c) 【馬太福音 18:23~31】是指今世，

※是指今世

【馬太福音 18:23 天國好像一個王、要和他僕人算賬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8:24 纔算的時候、有人帶了一個欠一千萬銀子的來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8:25 因為他沒有甚麼償還之物、主人吩咐把他和他妻子兒女、並一切所有的都賣了償還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8:26 那僕人就俯伏拜他說、主阿、寬容我將來我都要還清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8:27 那僕人的主人、就動了慈心、把他釋放了、並且免了他的債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8:28 那僕人出來、遇見他的一個同伴、欠他十兩銀子、便揪着他、掐住他的喉嚨、說、你把所欠的還我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8:29 他的同伴就俯伏央求他、說、寬容我罷、將來我必還清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8:30 他不肯、竟去把他下在監裏、等他還了所欠的債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8:31 眾同伴看見他所作的事、就甚憂愁、去把這事都告訴了主人。】

d) 【馬太福音 18:32~34】是指來世審判臺前，

※是指來世審判臺前

【馬太福音 18:32 於是主人叫了他來、對他說、你這惡奴才、你央求我、我就把你所欠的都免了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8:33 你不應當憐恤你的同伴、像我憐恤你麼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8:34 主人就大怒、把他交給掌刑的、等他還清了所欠的債。】

e) 所以【馬太福音 18:35】的教訓就是，如果我們在今世不赦免弟兄，那麼我們在地上(指來世)也是會接受到同樣的對待的。

教訓

【馬太福音 18:35 你們各人、若不從心裏饒恕你的弟兄、我天父也要這樣待你們了。】

④ 『有人帶了一個欠一千萬銀子的來。』(18:24)

a) 「一千萬銀子」：表示所欠的債是個無法償還的大數目。

b) 「一千萬銀子」：原文作一萬個他連得 (talents)，是相當大的數目。指憑自己力量萬不能償還的，這象徵人在『神』面前的罪。

c) 「十兩銀子」原文是一百個得拿利烏 (Denarius)。僕人自己欠『主』人的「六千萬得拿利烏」是這個數目的 60 萬倍。

⑤ 『因為他沒有甚麼償還之物、主人吩咐把他和他妻子兒女、並一切所有的都賣了償還。』(18:25)

a) 『主』並非真的要把我們的妻子、兒女也賣了來償債。『主』這話是要給我們看見，就算是我們傾盡一切所有的，也無法償還我們對『主』的虧欠。

b) 因為他沒有甚麼償還之物或譯『既然他不能還』

c) 【舊約】中有時也提到以賣身作奴僕來還債之事【阿摩斯書 2:6】，【阿摩斯書 8:6】；【尼希米記 5:4~5】。

【阿摩司書 2:6 耶和華如此說、以色列人三番四次的犯罪、我必不免去他們的刑罰、因他們為銀子賣了義人、為一雙鞋賣了窮人】

【阿摩司書 8:6 好用銀子買貧寒人、用一雙鞋換窮乏人、將壞了的麥子賣給人。】

【尼希米記 5:4 有的說、我們已經指着田地、葡萄園、借了錢、給王納稅。】

【尼希米記 5:5 我們的身體、與我們弟兄的身體一樣、我們的兒女與他們的兒女一般、現在我們將要使兒女作人的僕婢、我們的女兒已有為婢的、我們並無力拯救、因為我們的田地、葡萄園、已經歸了別人。】

d) 王要把他的妻子、兒女等物賣了，這並非真的，乃指『神』要剝奪他一切所有的。

⑥ 『那僕人就俯伏拜他說、主阿、寬容我將來我都要還清。』(18:26)

a) 此處包括四件事：

- 1) 悔改（俯伏）；
- 2) 謙卑（拜）；
- 3) 求恩（寬恕）；
- 4) 許願奉獻（還清）。

b) 這裏提示了真實信徒該有的四種態度：

- (1) 「俯伏」—悔改；
- (2) 「拜他」—謙卑；
- (3) 「『主』阿，寬容我」—求『主』恩；
- (4) 「將來我都要還清」—許願奉獻。

⑦ 『並且免了他的債』：(18:27)

a) 「免債」，即釋放，可知是今世；來世如有釋放、恩免之事，則『主』的公義就被破壞。

b) 『神』在今世不只寬容，且將一切的虧欠免去，『神』的恩典總是超出人意料。(18:23)

【馬太福音 18:23 天國好像一個王、要和他僕人算賬。】

⑧ 『那僕人出來、遇見他的一個同伴、欠他十兩銀子、』：(18:28)

a) 「出來」，意思是離了『神』的算帳或管教日期。

b) 「同伴」：亦是一僕人，指已得救者，。

c) 「十兩銀子」：指信徒之間彼此的虧欠，若和我們所欠『主』的(一千萬銀子)相比較，實在是微不足道。是小數，指小過失。

⑨ 『他的同伴就俯伏央求他、說、寬容我罷、將來我必還清。』(18:29)

a) 本節他的同伴向他請求的用詞『主啊，寬容我，將來我都要還清』，和【馬太福音 18:26】他自己向『主』的請求一模一樣。

【馬太福音 18:26 那僕人就俯伏拜他說、主阿、寬容我將來我都要還清。】

b) 【馬太福音 18:28~30】以欠債數額的差異作一明顯的比較；

【馬太福音 18:28 那僕人出來、遇見他的一個同伴、欠他十兩銀子、便揪着他、掐住他的喉嚨、說、你把所欠的還我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8:29 他的同伴就俯伏央求他、說、寬容我罷、將來我必還清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8:30 他不肯、竟去把他下在監裏、等他還了所欠的債。】

c) 這欠他主人鉅款的僕人不但沒有表現以感恩圖報的心情，免了欠他少數銀子的同伴，反而向欠他少數銀子的同伴緊緊地逼著他還清。

⑩ 『他不肯、竟去把他下在監裏、等他還了所欠的債。』(18:30)

- a) 「下在監裏」，指以律法解決，忘卻恩典。
- b) 此舉雖公義，但公義不能應用於此事件，因他自己當初所受的恩典不能抹煞。
- c) 若他當初未曾蒙恩，則將同伴下獄，頗為合法，但蒙恩後，公義即施恩。
- d) 「把他下在監裏」：意指以『公義的原則』對付別人的虧欠，而不肯以『恩典的原則』饒恕別人。
- e) 他對同伴的答覆，和『主』對他的答覆完全兩樣。
- f) 可見我們天然的人行事為人，完全和『主』不同。
- g) 我們是以恩典對待自己，而以公義對待別人；
- h) 『主』卻是要我們以公義對待自己，而以恩典對待別人
- i) 天國子民若不經歷『十字架』的對付，就不能真正認識『神』的恩典和權柄；就看不見自己對『神』的虧欠，只看見別人對他的虧欠；就只會以公義的原則對付別人的虧欠，
- j) 「把他下在監裡」，而不肯以恩典的原則饒恕別人。

11 『去把這事都告訴了主人。』(18:31)

- a) 這是指聖徒之禱告，呼求達於『神』前。

12 『你不應當憐恤你的同伴、像我憐恤你麼。』(18:33)

- a) 『主』既以恩典對待我們，我們也當以恩典對待別人。我們若忘卻自己在『主』面前所蒙的恩典，就容易變成一個待人寡恩的人。
- b) 蒙天父白白赦免的天國子民，應該從心裡饒恕得罪自己的弟兄，因為『主』既以恩典對待我們，我們也當以恩典對待別人。

13 『主人就大怒、把他交給掌刑的、等他還清了所欠的債。』(18:34)

- a) 『掌刑的』，英譯『獄卒』，是個用得並不恰當的委婉詞，希臘原詞意為拷問者，他們的職務就是用刑逼迫欠債者及其家人拿出錢來。
- b) 我們若以公義的原則對待別人，『主』也要以公義的原則對待我們，直到我們滿足了『祂』公義的要求(「等他還清了所欠的債」)。
- c) 『主』並不是食言，而是因著公義，所以取消先前的恩典。
- d) 「還清了」，指滿了一千年的刑罰。

14 『你們各人、若不從心裏饒恕你的弟兄、我天父也要這樣待你們了。』(18:35)

- a) 「從心裏饒恕」意即我們的饒恕不只是口頭和外表的，並且該是誠心實意的。
- b) 一旦從心裏饒恕弟兄，就不再記得弟兄從前的虧欠。
- c) 凡心裏還記得弟兄的虧欠的，就還沒作到從心裏饒恕的地步，
- d) 誰能從心裏饒恕人，誰就是在天國裏面『大』的人。
- e) 『從心裡』：這裡所說的謙卑與愛有三個層面：①言語；②行為；③心。
- f) 我們不僅要用言語和行為去愛人，更要以心實踐愛【雅各書 4:17】。  
【雅各書 4:17 人若知道行善、卻不去行、這就是他的罪了。】
- g) 我們若想要得著『神』的赦免，最好的方法，就是去赦免別人。



h) 不寬容別人的人不可能希冀得到寬容。這點在主禱文裡和緊接其後的解釋裡已經表示得十分堅決【馬太福音 6:12、14~15】，那裡用『債』來代表罪，

【馬太福音 6:12 免我們的債、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。】

【馬太福音 6:14 你們饒恕人的過犯、你們的天父也必饒恕你們的過犯。】

【馬太福音 6:15 你們不饒恕人的過犯、你們的天父也必不饒恕你們的過犯。】

i) 【馬太福音 18:23~35】這無憐憫之僕人的比喻具有以下意義：

① 我們都在一個君王的統治之下；

② 我們的君王免了我們一切的債；

③ 但倘若在免去我所有債務的君王面前，我不肯寬容欠我一點錢的人，那麼就是褻瀆了赦免我罪的愛之精『神』。當然這裡的君王指『神』；債指我們的罪；欠我錢的人指負罪於我的人。

\*\*\*\*\*

## 馬太福音第 18 章 吳哥備課

※分段：

天國君王的心

【馬太福音 18:1~20】凡自己謙卑像小孩的 他在天國裡是最大的

【馬太福音 18:21~35】要饒恕弟兄到 70 個 7 次

※這裡有幾件事：

第一：凡接待這小孩子的就是接待我(V18:5)

第二：不要把人絆倒(V18:7)『絆倒人的事是免不了的(一個臉色 一句話)、但那絆倒人的有禍了。』但我們要有決心不被絆倒，

第三：你們要小心、不可輕看這小子裏的一個。我告訴你們、他們的使者在天上、常見我天父的面。(V18:10)

第四：100 隻羊迷失一隻也要把他找回來(V18:12)

第五：弟兄得罪你的處理的原則，是要挽回(V18:15~22)怎麼勸都勸不聽 他身上一定有捆綁『這時我們要禱告，使用屬靈的權柄的時候了

因為

①『18:18 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、在天上也要捆綁。凡你們在上所釋放的、在天上也要釋放。』

②『18:19 我又告訴你們、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、同心合意的求甚麼事、我在天上的父、必為他們成全。』

③『18:20 因為無論在那裏、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、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。』『』

所以要用教會的權柄

第五：有人得罪虧欠你 要不要饒恕？ 要饒恕人幾次，(V18: 22)『18:35 你們各人、若不從心裏饒恕你的弟兄、我天父也要這樣待你們了。』

第六：神饒恕我們的原則是我們肯饒恕人(V18: 35)；我們要看見我們虧欠神的是

還不清的

\*\*\*\*\*